

山西省常用税费业务办理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1年8月

办税缴费须知

1. 本业务手册明确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电子税务局”）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业务事项，纳税人可自行登录办理；无法在电子税务局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正常办理的业务事项，办税服务厅为您提供办理兜底服务。

2. 纳税人缴费人对电子税务局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该项业务操作不了解的，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下“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模块学习该项业务操作；通过学习仍无法正常办理业务的，可就近到实体办税服务厅的自助办税区我们为您提供操作辅导服务，实体办税服务厅地址等信息可登录官网“办税地图”查询。

3. 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我们为您提供资料预审服务，以减少您的等候时间；经资料预审，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最多跑一次”业务事项，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税费事项前，需先进行实名信息采集，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

证件复印件，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级别 A 级、B 级纳税人，在符合办税资料容缺受理条件且做出承诺后，提供容缺办理服务。

6.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并对向税务机关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未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将计入失信人员所经营或服务的缴纳税费单位及本人的纳税信用记录。

7. 本业务手册明确纳税人办理业务所需材料、时限、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在全省各办税服务场所均适用且保持一致。

8. 在全省范围内，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要求提供超过本业务手册明确规定范围以外资料的，纳税人有权拒绝，并可向本地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反映情况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9. 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下载税费业务办理所需表证单书，查询全省办税服务厅地址、受理业务范围、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10. 本业务手册将根据国家税费政策调整、《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版本更新、我省纳税人业务办理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或更新相关内容，并同步更新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

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我们建议您优先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非接触式”网上办理渠道，咨询最新税费政策，办理税费事宜，现就我省主要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官方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shanxi.chinatax.gov.cn/>

二、主要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涉税业务办理

1. 您可以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微信端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款、发票领用、发票代开、新办纳税人信息补录、即办注销等常见涉税业务。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及办税缴费表单下载网址：

<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页
端操作手册



手机端（安卓版）下载和操作手册



微信端登录

2. 您可以关注“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服务—电子税务局”进行微信办税。

3. 您可以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办税场所的自助办税终端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网点办理发票申领、发票代开等常见涉税业务。

4. 您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扣缴端）办理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业务。

自然人扣缴客户端下载路径：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二）自然人涉税业务办理

1. 您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查询打印等常见涉税业务，相关操作指引请登录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纳税服务”专栏“资料下载”版块参阅。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山西省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查阅网址：

<http://shanxi.chinatax.gov.cn/topic/list/sx-11400-3820-2942>



手机端个人所得税 APP

2. 您可以登录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查验等常见涉税业务。

3. 您如需办理自然人涉税业务、发票代开等请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4. 您如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登录山西省税务局官网下载并安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

自然人扣缴客户端下载路径：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三）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1. 您如果已经签订了“三方协议”，就可以直接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1)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渠道：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表】--【报表申报】--【申报】--【费
款缴纳】

(2) 单位社保客户端缴费渠道：

第一，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路径：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下
载中心--软件下载。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户网站--“资料下载”。

第二，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流程：

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社保费申报】--【日常申
报】或【特殊缴费申报】--【提交申报】--【费款缴纳】（已签订
“三方协议”的单位可直接完成缴费）。

2. 您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支
付宝等，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 微信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
西灵活就业社保缴纳】办理缴费。

(2) 银行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以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通过税务部门协
作银行手机 APP、银联扫码缴费等渠道自行缴费。

(3)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渠道

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我要办税】--【社保费申报及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微信扫描二维码，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缴费。

(4) 支付宝缴费渠道

进入支付宝APP，点击“市民中心”，进入界面后点击【社保】-【山西社保缴费】-【登录】，进入个人中心，添加常用缴费人，选择需要缴纳的险种，确认待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支付，完成缴费。

注：目前只有部分地区开通支付宝缴纳渠道，具体需要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3. 您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山西电子税务局、支付宝等方式办理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您也可以由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方式协办人员集中代收，协办人员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渠道完成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工作。

(1) 微信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办理缴费。

(2) 银行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协作银行手机APP、银联扫码缴费等渠道自行缴费。

(3)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渠道

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我要办税】--【社

保费申报及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日常申报】，按照操作提示进行缴费。

(4) 支付宝缴费渠道

进入支付宝APP，点击“市民中心”，进入界面后点击【社保】-【山西社保缴费】-【登录】，进入个人中心，添加常用缴费人，选择需要缴纳的险种，确认待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支付，完成缴费。

注：目前只有部分地区开通支付宝缴纳渠道，具体需要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三、增值税电子发票流程辅导

您可以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查询、学习电子专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政策辅导，其中包含关于税务 UKEY 的操作软件的下载路径及操作手册，也可以查询取得电子专用发票的真伪、阅读、打印等功能。相关操作指引请扫描下图二维码。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增值税电子发票流程辅导

四、咨询热线

（一）税务政策咨询热线

您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涉税政策业务问题，也可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平台、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或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在线咨询”功能，实时在线咨询。

（二）技术咨询热线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纳税申报系统、企业社保申报系统)：95113

增值税电子发票税务 UKEY 开票系统操作：12366-9-1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WEB 端）系统操作：12366-9-3

税控系统服务热线（百旺金赋）：0351--3053111

（航天信息）：95113

社保费及非税收入缴纳咨询：12366--6

五、微信公众号

您可以通过微信账号搜索“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税务”“山西税务办税服务”或扫描下图二维码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



山西税务



山西税务办税服务

目 录

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1
设立期（常办业务）	1
1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	1
1.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1
1.2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4
1.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6
1.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7
1.5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9
1.6 发票票种核定	10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4
1.8 税收减免备案	16
1.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21
1.10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24
1.1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26
1.12 发票领用	27
经营期（常办业务）	29
2 纳税人定期申报业务	30
2.1 月（季）度申报业务	30
2.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30
2.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33
2.1.3 消费税申报	36
2.1.4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3

2.1.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6
2.1.6 印花税申报.....	47
2.1.7 附加税（费）申报.....	49
2.1.8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51
2.1.9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52
2.1.10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55
2.1.11 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	56
2.1.12 资源税申报.....	58
2.1.13 车船税申报.....	60
2.1.14 环境保护税申报.....	63
2.1.1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5
2.1.16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68
2.1.17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71
2.1.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74
2.1.19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76
2.1.20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80
2.2 半年度申报业务.....	81
2.2.1 房产税申报.....	81
2.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83
2.3 年度申报业务.....	85
2.3.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85
2.3.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91
2.3.3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92
2.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95
3 纳税人不定期业务.....	97

3.1 信息资格报告类.....	97
3.1.1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97
3.1.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98
3.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99
3.1.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01
3.1.5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102
3.1.6 停业登记.....	104
3.1.7 复业登记.....	106
3.1.8 非正常户解除.....	107
3.2 发票办理类.....	108
3.2.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8
3.2.2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11
3.2.3 代开发票作废.....	114
3.2.4 发票验（交）旧.....	115
3.2.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117
3.2.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118
3.2.7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120
3.2.8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122
3.3 申报纳税类.....	123
3.3.1 耕地占用税申报.....	123
3.3.2 契税申报.....	125
3.3.3 申报错误更正.....	127
3.3.4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129
3.3.5 房地产项目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132

3.3.6 房产交易申报.....	134
3.3.7 车辆购置税申报.....	135
3.4 延期申报纳税类.....	138
3.4.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38
3.4.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140
3.5 退（抵）税类.....	142
3.5.1 误收多缴退抵税.....	142
3.5.2 入库减免退抵税.....	144
3.5.3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47
3.5.4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49
3.5.5 车船税退抵税.....	152
3.5.6 车辆购置税退税.....	153
3.6 证明开具类.....	155
3.6.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55
3.6.2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58
3.6.3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60
3.7 纳税信用类.....	161
3.7.1 纳税信用补评.....	161
3.7.2 纳税信用复评.....	162
3.7.3 纳税信用修复.....	163
3.8 跨区域涉税业务类.....	165
3.8.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65
3.8.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66
1.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167
3.8.3 增值税预缴申报.....	167

3.8.4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71
注销期（常办业务）.....	172
4 税务注销业务.....	172
4.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172
4.2 发票缴销.....	176
4.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77
4.4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179
4.5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81
4.6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83
4.7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184

附录

山西省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升级清单（共 11 大类 155 个事项）

设立期（常办业务）

描述：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为设立期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新办纳税人可先在电子税务局开户，设立期常办的税费业务事项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并办理。具体包括：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信息采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1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

1.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申请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确认。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章

【办理材料】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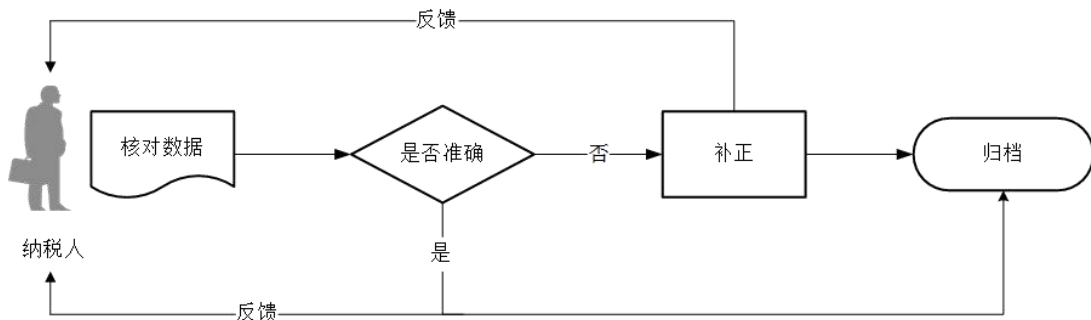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纳税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3.纳税人可通过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开通委托划缴税款业务，实现税款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和跟踪查询。

4.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

（1）纳税人新办企业时根据自身不同情况依申请办理的涉税事项包括：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

（2）对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纳税人可通过一次填报和确认《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办理；

（3）企业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企业 30 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4）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在“套餐式”服务内一并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

5.新设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后，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后，税务机关对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赋予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1.2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申请条件】

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章

【办理材料】

个体工商户办理信息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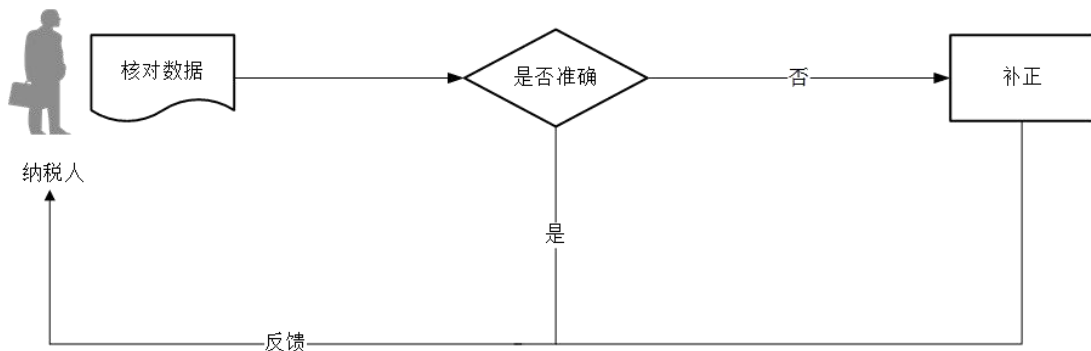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纳税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3.纳税人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税总发〔2019〕126号）适用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

(1) 纳税人新办企业时根据自身不同情况依申请办理的涉税事项包括：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

(2) 对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纳税人可通过一次填报和确认《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办理；

(3) 企业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企业 30 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4)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在“套餐式”服务内一并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

1.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业务描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开立或者变更存款账户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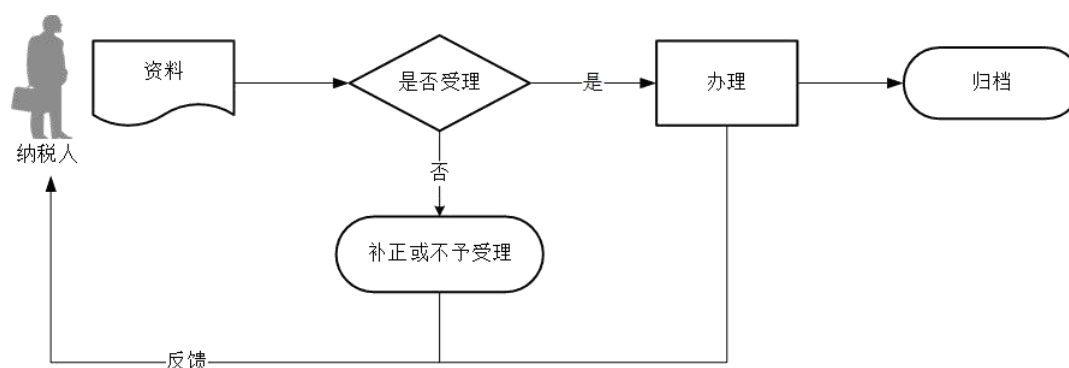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2 份	
2	账户、账号开立材料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在“套餐式”服务内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业务。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1.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业务描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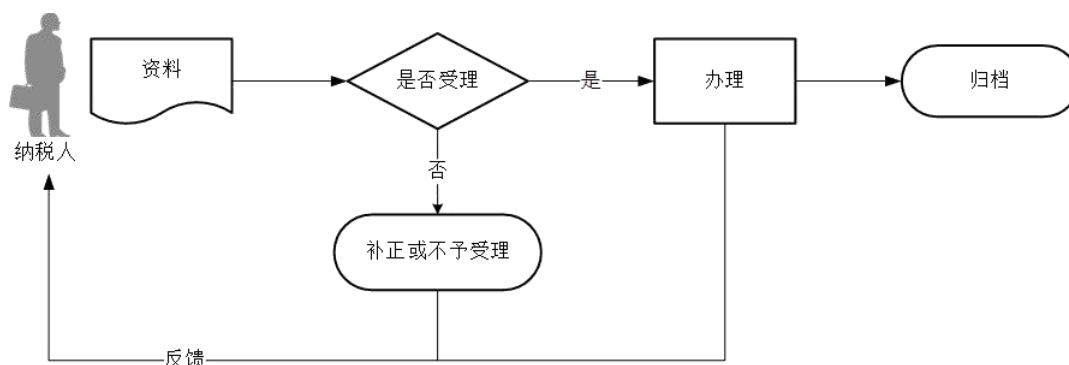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2 份	
2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间】

即办事项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在“套餐式”服务内一并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业务。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纳税人未准确填报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将影响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等事项的办理。

5.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还应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1.5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业务描述】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其他服务事项】—【网签三方协议】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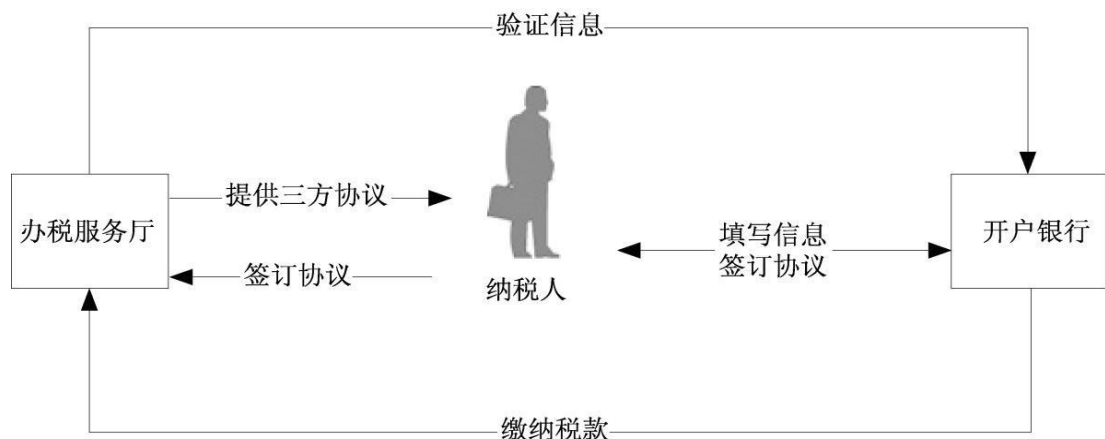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	3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获取《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文本。

2.纳税人在办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事项前，需先办理完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事项。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1.6 发票票种核定

【业务描述】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开票限额等事宜。

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核定申请】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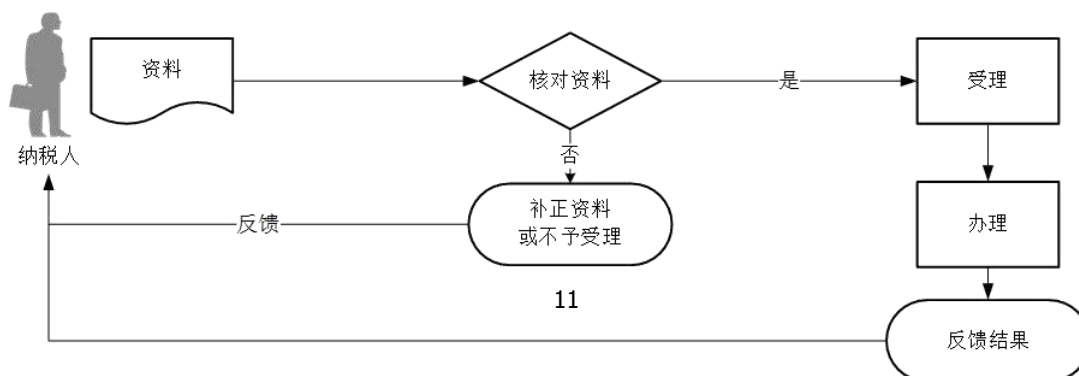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查验后退回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 1.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即时办结；
- 2.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超过10万元的发票用量调整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发票用量调整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完成票种核定后，还需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2. 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3.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4.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规定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的通知》（晋税函〔2018〕39号）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我省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每月领用数量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每月领用数量 50 份。

5.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11 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电子发票的号段，由税务后台征管系统同步至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通过增值

税电子发票系统赋予纳税人。

6. 纳税人领用电子发票时需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服务。自建和第三方建设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报税务机关备案。

7.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8. 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可以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放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9.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

10. 税务机关向需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每一位纳税人发放《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以下简称《使用告知书》），告知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和享有的权利。服务单位凭《使用告知书》向纳税人销售专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严禁向未持有《使用告知书》的纳税人发售专用设备。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 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初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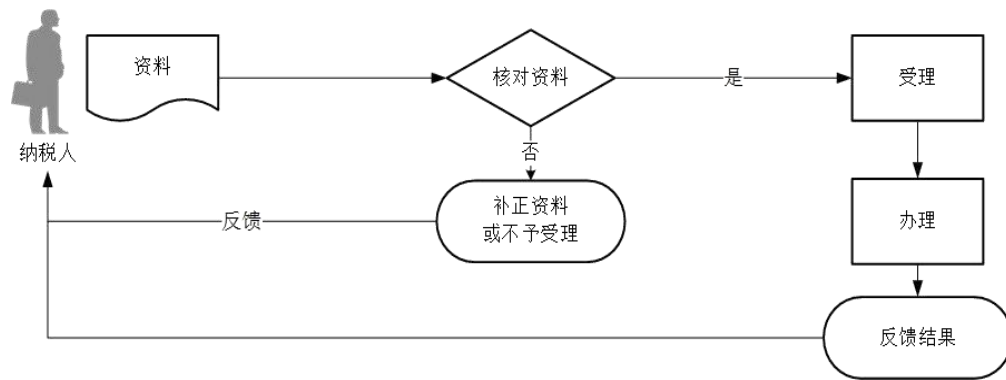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份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2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 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9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规定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的通知》（晋税函〔2018〕39 号）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我省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每月领用数量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每月领用数量 50 份。

2. 该事项办结后，纳税人还需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或变更发行。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4.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

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万元以下)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1.8 税收减免备案

【业务描述】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该事项属于“全程网上办”事项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或【税收减免核准】

注:目前电子税务局支持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的减免备案。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1.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01012716,政策依据:财税〔2016〕52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4)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2.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3，政策依据：财税〔2016〕81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政策依据：财税〔2011〕100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政策依据：财税〔2015〕73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5.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政策依据：财税〔2015〕74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政策依据：财税〔2015〕78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

件查验后退回)。

(3)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7.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20, 政策依据: 财税〔2008〕5号), 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16, 政策依据: 财税〔2016〕36号), 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9.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34、01103235, 政策依据: 财税〔2018〕38号), 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0401, 政策依据: 财税〔2000〕102号), 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11.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1311, 政策依据: 财税〔2016〕36号), 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12.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01, 政策依据: 财税〔2003〕86号), 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查验后退回)。

13.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81524，政策依据：财税〔2018〕102号），应报送：

- (1)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2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3) 相关合同。
- (4) 支付凭证。
- (5) 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
- (6) 委托材料。

14.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2710，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3) 残疾、孤老、烈属的资格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5.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16. 天使投资个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3)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7.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1，政策依据：财税〔2008〕137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18.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7，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 (4) 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19.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减免性质代码：11052401、11052501、11059901、11059902、11083901、11083902、11083903，政策依据：财税〔2013〕53号、财税〔2011〕116号、财税〔2013〕3号、财税〔2011〕13号、财税〔2001〕10号、财税〔2003〕212号、财税〔2013〕56号），应报送：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投资、联营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资、联营合同（协议）复印件。

20.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1，政策依据：财税〔2003〕141号），应报送：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相关材料。
- （3）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4）财产处置协议复印件。

21.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3，政策依据：财税字〔1995〕48号），应报送：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合作建房合同（协议）复印件。
- （4）房产分配方案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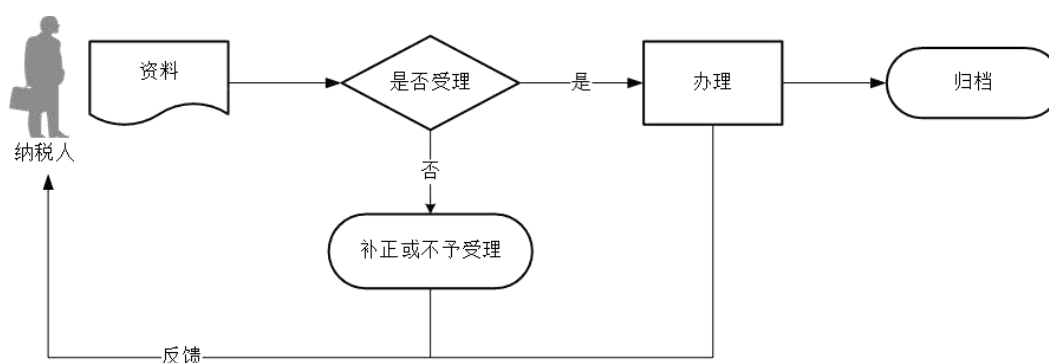
22. 企业整体改制重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7号），应报送：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复印件。
- （3）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复印件。
- （5）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2.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4. 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办税指南”栏目查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1.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业务描述】

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1.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批准部门为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如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
2. 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3.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境外企业。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的。

7.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也通过本事项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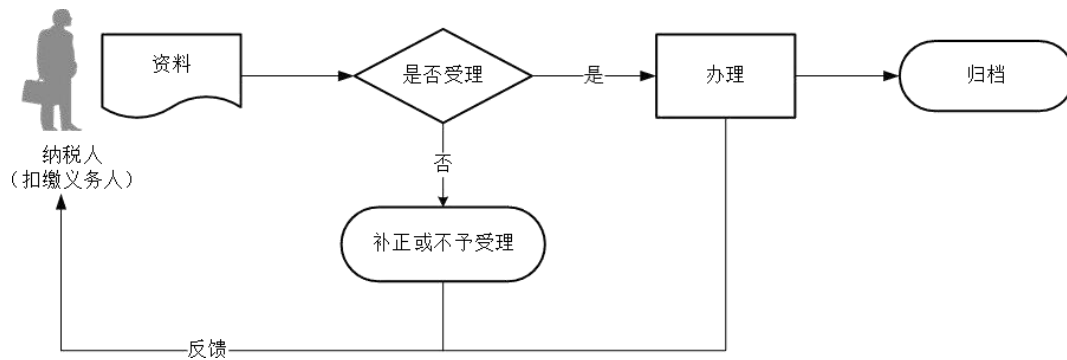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2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	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2. 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3.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4.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的，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1.10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业务描述】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应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的身份信息。

被投资单位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东变动信息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办理材料】

1. 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的扣缴义务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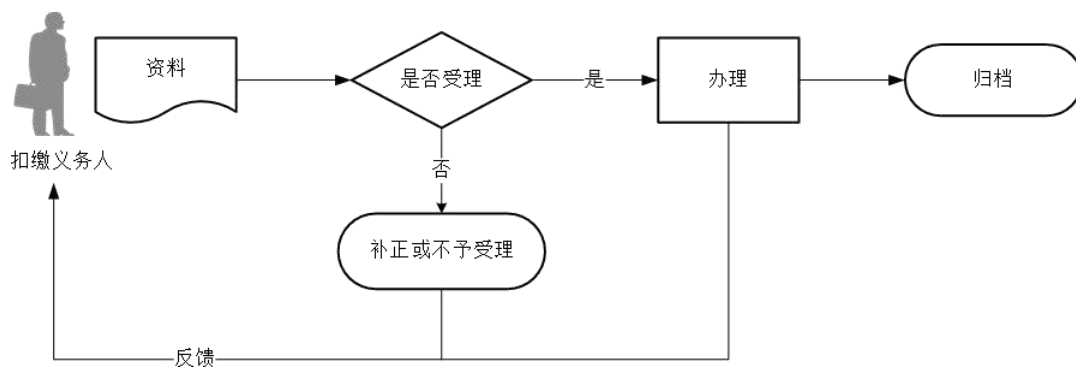
2. 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被投资单位：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2份	
2	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1份	
3	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 纳税人基础身份信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3. 由扣缴义务人报告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4.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自然人纳税人修改。自然人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1.1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初次使用或重新领购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发票之前,需要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进行初始化发行,将开票所需的各种信息载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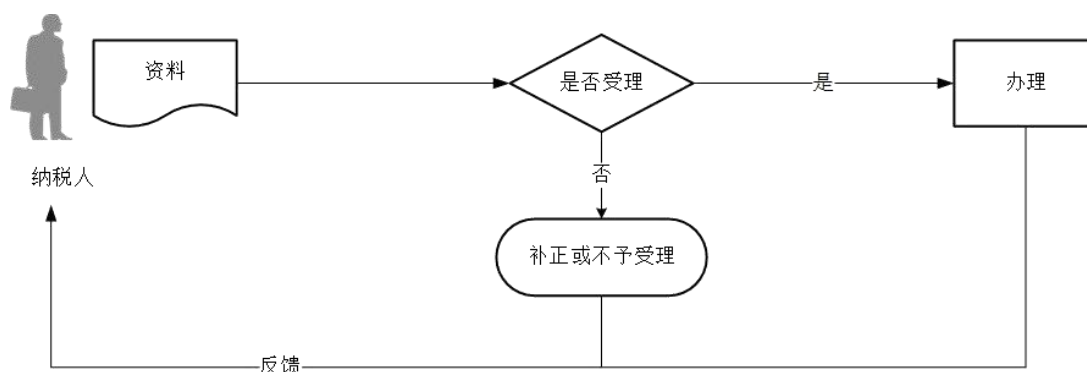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3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1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税务机关向需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每一位纳税人发放《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以下简称《使用告知书》），告知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和享有的权利。服务单位凭《使用告知书》向纳税人销售专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严禁向未持有《使用告知书》的纳税人发售专用设备。

2. 纳税人办理初始发行后，可携带相关资料领取增值税发票。

3.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应每月征收期申报前抄报增值税发票数据。

4. 纳税人取得由服务单位开具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销售发票（初次购买）以及相关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可以按规定按照发票票面的价税合计全额抵减增值税税款，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5.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1.12 发票领用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

票。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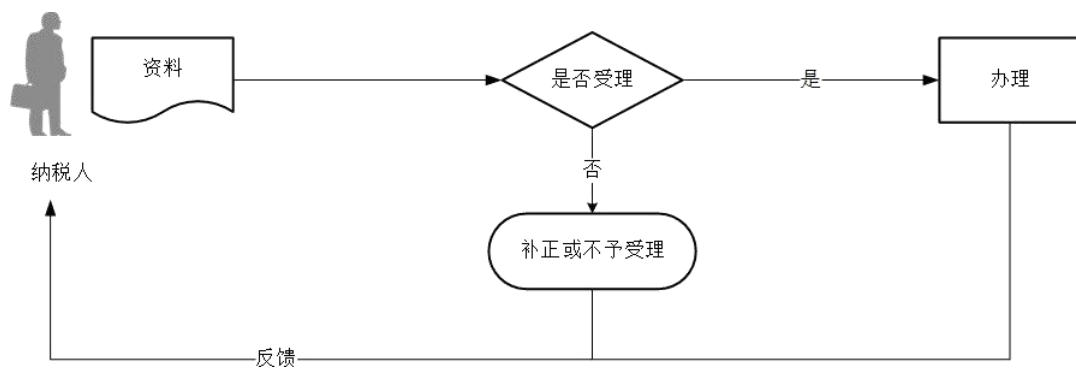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通过网上领用可不携带相关设备
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	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非首次领用发票前，应联网上传发票开

具信息，或到税务机关抄报增值税发票数据，方便进行发票验旧。

2.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3.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领用簿，应当保存 5 年。

4. 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放专用发票。

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放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用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5. 纳税信用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6. 纳税人在运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时，应认真检查系统中的发票代码、号码与纸质发票是否一致。如发现税务机关错填发票代码、号码的电子信息，应持纸质发票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办理退回手续。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经营期（常办业务）

描述：根据纳税人经营期内办理业务事项时间节点的不同，分为定期业务和不定期业务两类。定期业务是指纳税人在固定时间节点须办理的业

务事项，主要包括定期（月、季、半年、年）办理的申报类业务；不定期业务是指纳税人所办业务没有确定的时间节点，根据需要适时办理的业务事项，主要包括：信息资格报告类、发票办理类、申报纳税类、退（抵）税类、证明开具类、纳税信用类、跨区域涉税业务类。

2 纳税人定期申报业务

2.1 月（季）度申报业务

2.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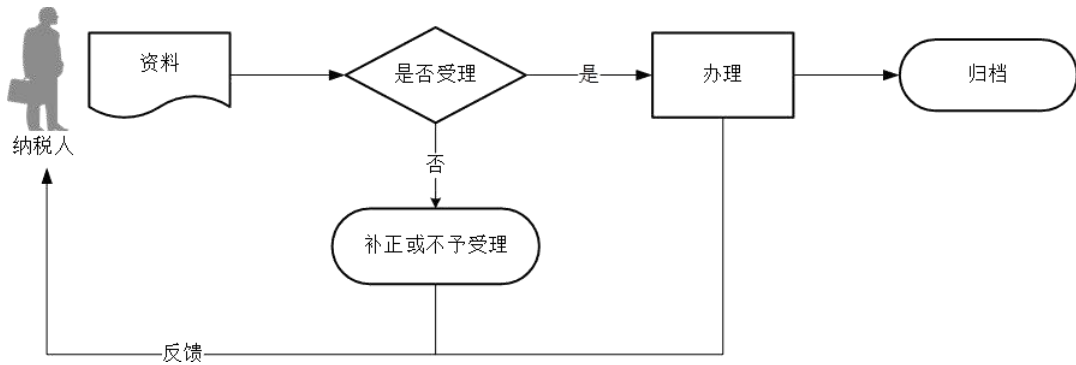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2015年4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	金税盘或税控盘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基金增值税纳税申报	《铁路建设基金纳税申报表》	1份	
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1份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稽核结果比对通知书》	1份	
各类汇总纳税企业	《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1份	
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1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代扣代缴事项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1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1份	
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关凭证	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1份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一般纳税人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 份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3.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可选择按季申报。

4. 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5. 纳税人当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存在欠税的，可办理增值税留抵抵欠业务；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6.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业务描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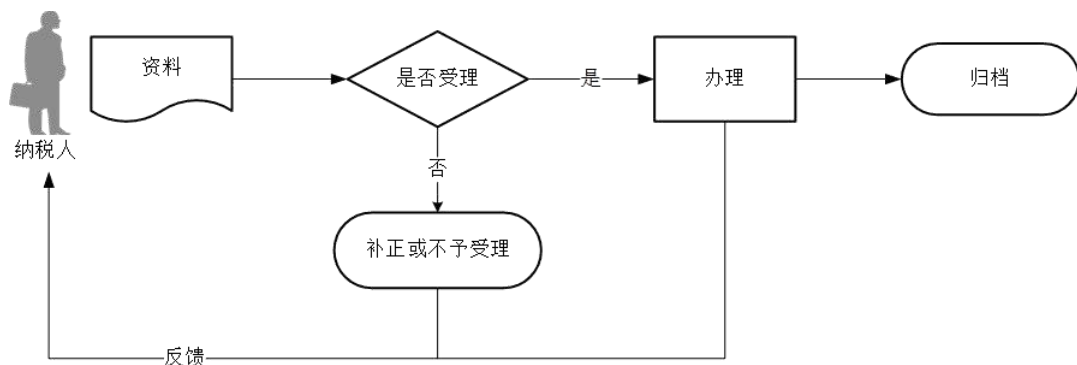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2015年4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	金税盘或税控盘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

天数顺延。

3.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4.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营改增纳税人中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 小微企业免征规定：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文件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本公告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2)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从2021年4月1日起，改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

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5）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的增值税减征税额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反映，该表不包括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7. 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8.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3 消费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填报消费税申报表、附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1.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的纳税人提供
2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从事卷烟应税消费品批发的纳税人提供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外购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1份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汇总填开）销货清单复印件	1份	
委托加工收回应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进口已税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份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2.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白酒生产企业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1份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3.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1份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汇总填开）销货清单复印件	1份	
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进口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份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1份	

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且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	1份	
石脑油、燃料油使用企业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1份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认证相符的普通版及汉字防伪版（非DDZG）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4.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5. 电池消费税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6. 涂料消费税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7.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报资料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1)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1)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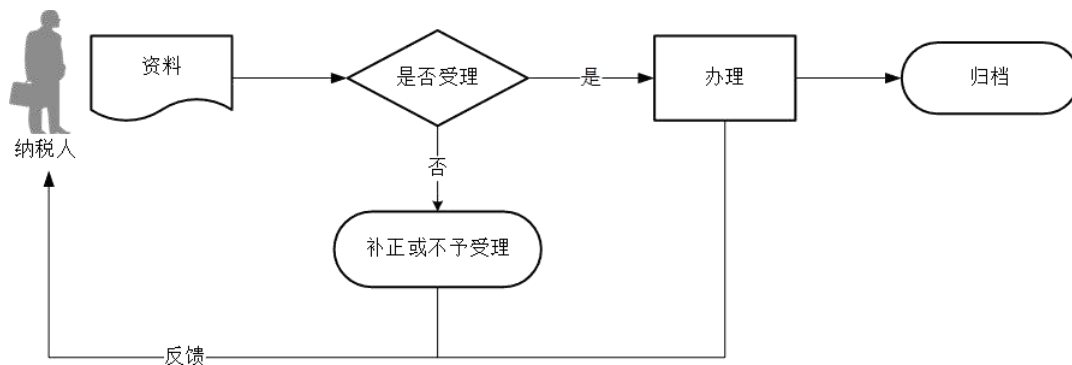
	<p>(2)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p> <p>(3)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p> <p>(4)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p> <p>(5)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p> <p>(6)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p> <p>(7) 纳税人以外购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p>			
2	<p>(1)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的产高档化妆品</p> <p>(2)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p> <p>(3)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p> <p>(4)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p> <p>(5)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p> <p>(6)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p> <p>(7) 纳税人以委托收回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p>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3	<p>(1)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p>	《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份	

(2)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3)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4)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5)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6)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7) 纳税人以进口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应税摩托车			
4.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应税消费品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

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3. 纳税人应建立《葡萄酒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4. 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涂料税款抵扣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5. 自税款所属期2018年3月起，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申报的某一类成品油销售数量，应大于或等于开具的同一类成品油发票所载明的数量；申报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取得的扣除凭证载明数量。

6.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成品油消费税申报、小汽车消费税申报、电池消费税申报、涂料消费税申报、其他类消费税申报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4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业务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15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年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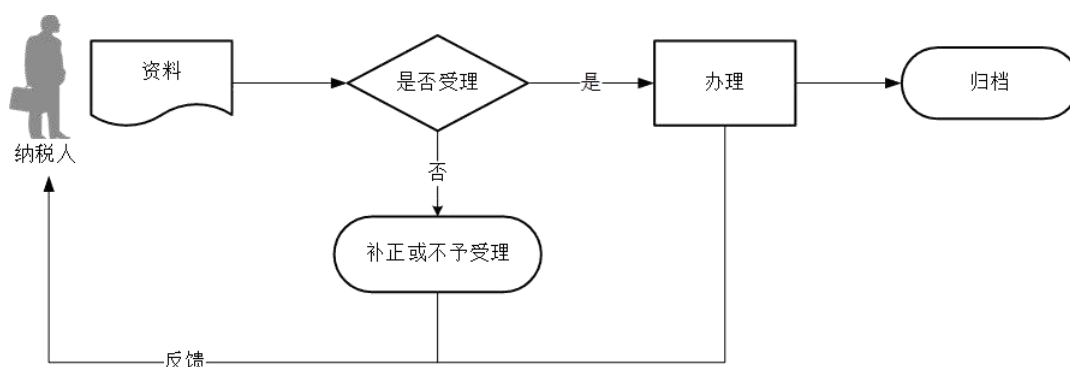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有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的建筑企业总机构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1份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适用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1份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报送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必需连续进行，中间缺漏的属期要先补充完整，才能继续申报。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4. 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25%，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25%，全部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50%；跨地市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计算的分配比例（总机构统一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在总机构、各分支机构之间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分配），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0，全部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1-总机构分配比例。

6.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7.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业务描述】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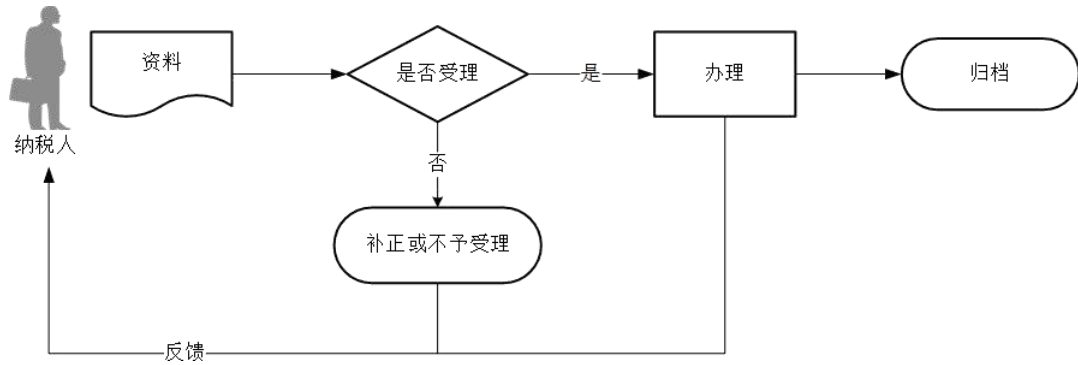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 份	
---------------	-------------------	-----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月（季）度预缴纳税期限为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 15 日内，申报期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3.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4.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6 印花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印花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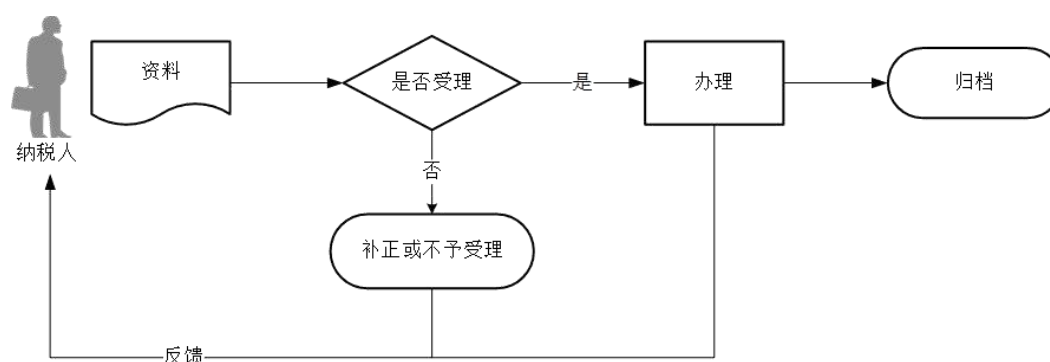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缴纳的期限为一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缴纳方式的纳税人应事先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方式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3.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印花税。

根据《山西省购销合同类印花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本办法购销合同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纳税人无论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何种方式纳税，都应于次月 10 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4.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7 附加税（费）申报

【业务描述】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附加税（费）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

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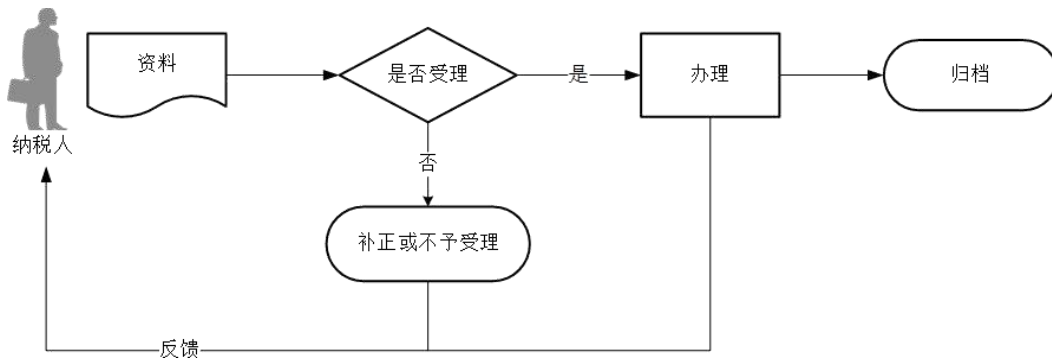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2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费）依据，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如果异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与机构所在地存在差异，无需补缴，也不能申请退抵税费。

3. 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可免于零申报。

4.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8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业务描述】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填报《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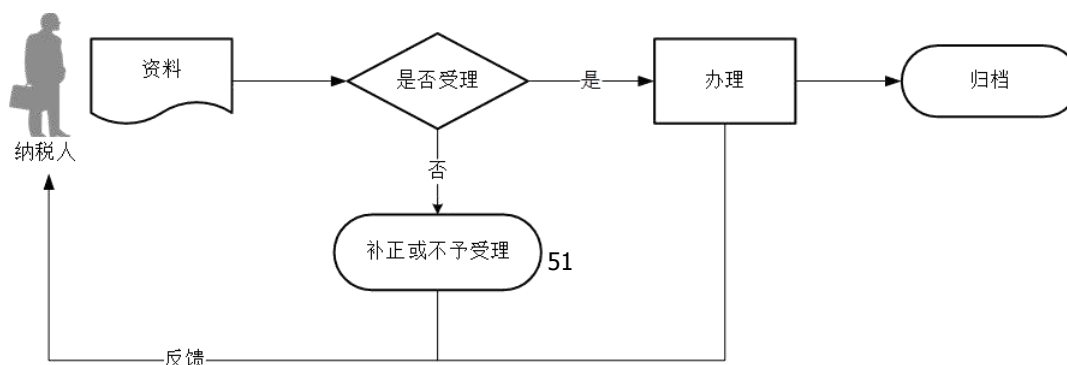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	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定期定额户出现不适用简易申报、因未签署三方协议不能简易申报、简易申报失败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未达起征点双定户达到起征点后申报、超定额申报等情形时，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

2. 定期定额户应当自行申报经营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期限自行申报的，税务机关可以不经自行申报程序，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七条规定的方法核定其定额。

3.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的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或税控收款机记录数据比对后，超过定额的经营额、所得额所应缴纳的税款；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纳税事宜。

4. 对实行简并征期的定期定额户，其按照定额所应缴纳的税款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不加收滞纳金。

5. 根据《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国税发〔2006〕200号）规定，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20%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缴清税款。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9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缴纳义务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服务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就应税项目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其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1.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从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除有关价款的提供广告服务的纳税人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2份	根据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

2.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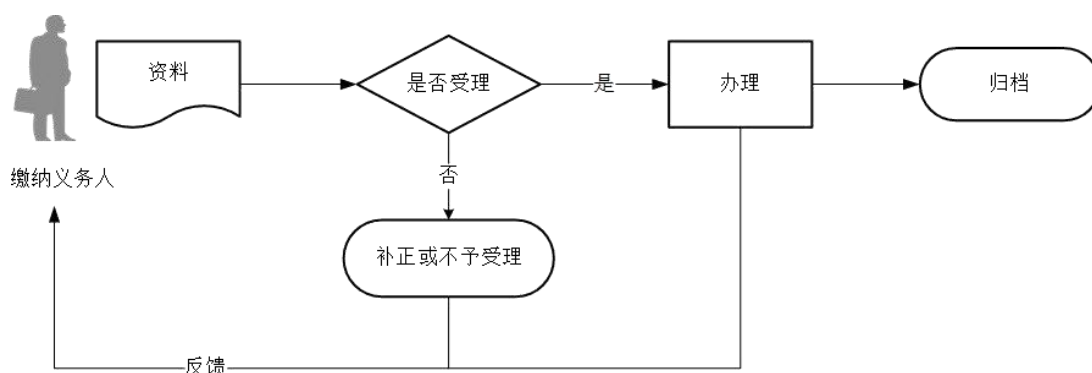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2.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缴纳地点、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相同。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4. 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5. 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3%。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6. 广告服务的计费销售额，指的是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7.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指的是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8. 缴纳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娱乐业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10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业务描述】

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填报《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向税务机关进行流转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及非税收入等多项税（费）种的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通用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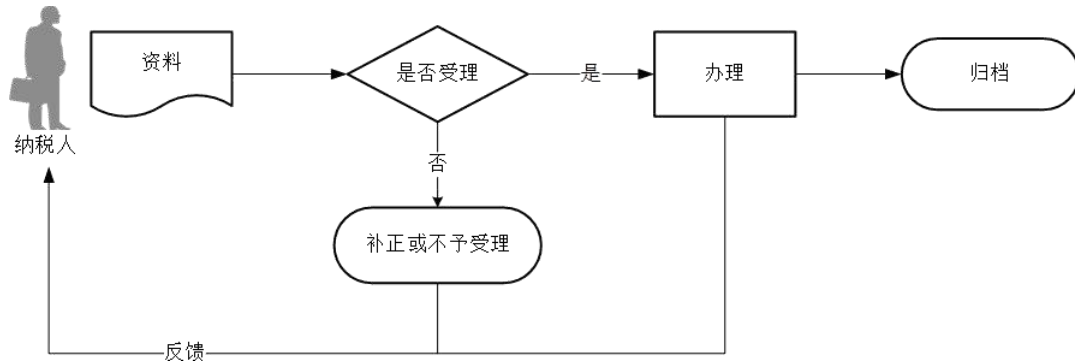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11 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应于每月月份终了后十五日内主动向主管税

务机关申报当月的预收房地产收入，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并按当地确定的预征率计算，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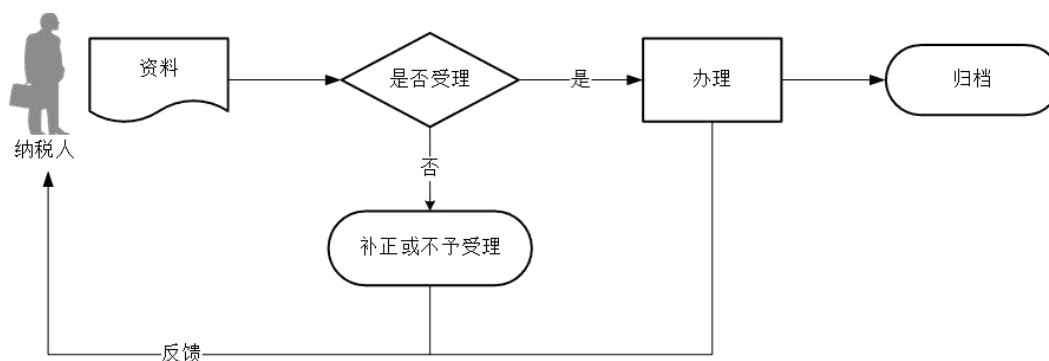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1.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	2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房地产所在地，是指房地产的坐落地。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坐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应按房地产所在地分别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12 资源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资源税。

在水资源税试点地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该事项属于“全程网上办”事项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或【水资源申报表（A表）】或【水资源申报表（B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1.申报资源税的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1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资源税税源明细表》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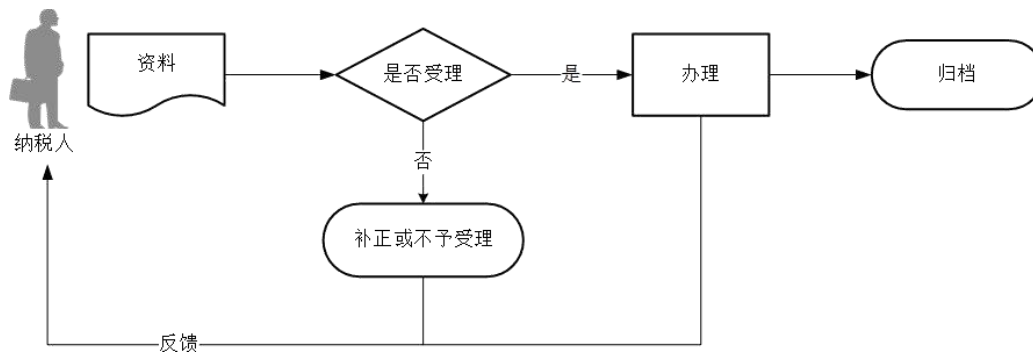
2.申报水资源税的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资源税纳税人申报表A》	2份	除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以外纳税人填报
2	《水资源税纳税人申报表B》	2份	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纳税人填报
3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2份	减免税纳税人填报
4	《山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1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申报或发生变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份	
首次申报或发生变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山西省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1份	
临时取水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临时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资源税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办理资源税税费种认定后，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4.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并将符合相关减免税资格认定或审批资料留存备查。

5.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山西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13 车船税申报

【业务描述】

未代收代缴应税车辆、委托代征应税船舶车船税的，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车船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该事项属于“全程网上办”事项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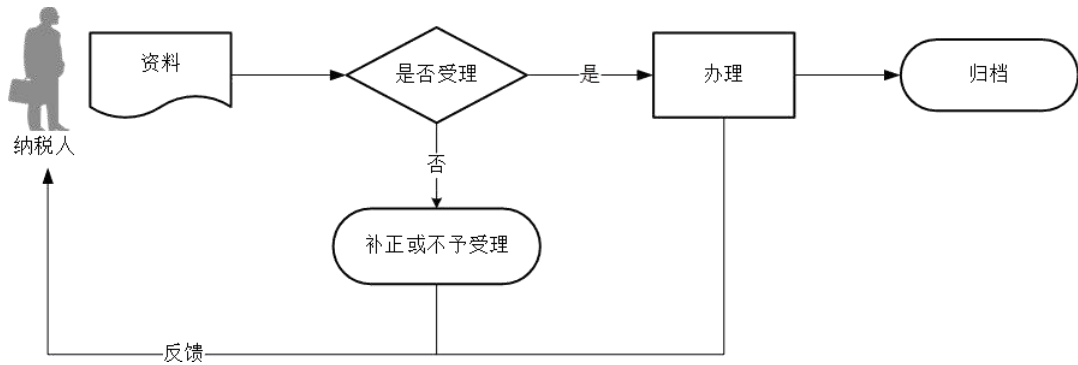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1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车船税源明细表》	1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对车辆进行申报的纳税人	《车船税源明细表（车辆）》	2份	
对船舶进行申报的纳税人	《车船税源明细表（船舶）》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函）（2011）168号）规定，“我省车船税纳税期限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4. 对首次进行车船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车船的主附表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车船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填报信息，仅提供相关证件，由税务机关按上次申报信息生成申报表后，纳税人进行签章确认即可。对车船或纳税人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报。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税务机关可将第三方信息导入纳税申报系统，直接生成申报表由纳税人进行签章确认。

5.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14 环境保护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该事项属于“全程网上办”事项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1.首次申报或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1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用于采集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适用于采集应税大气、水污染物相关基础信息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2份	
适用于采集应税固体废物相关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2份	

适用于采集应税噪声相关基础信息	《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2份	
适用于采集纳税人采用排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信息	《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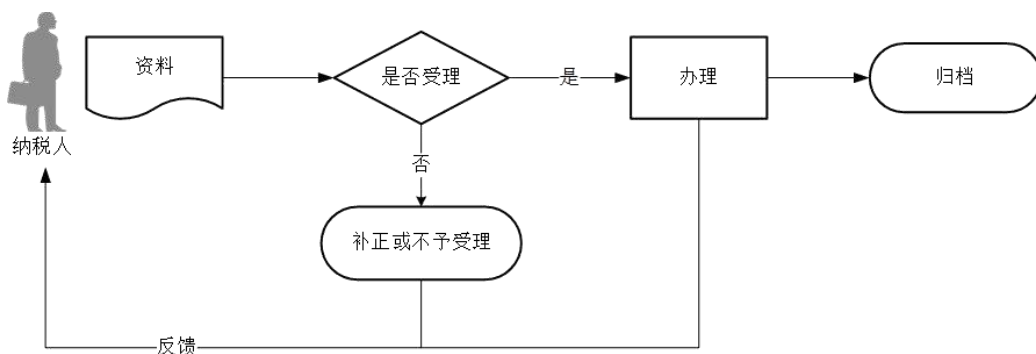
2.环境保护税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时：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环境保护税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表》	2份	适用于按期和按次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填报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应税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环境保护税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表（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	2份	
应税污染物为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税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表（固体废物适用）》	2份	
应税污染物为噪声	《环境保护税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表（噪声适用）》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环境保护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以按期和按次区别对待，不再区分 A

表和 B 表。

3.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负责征收。

4.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1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业务描述】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当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预缴税款。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需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办理：

以自然人法人或业主身份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申报纳税】--【立即申报】--【可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

表)】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需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

以自然人法人或业主身份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日常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和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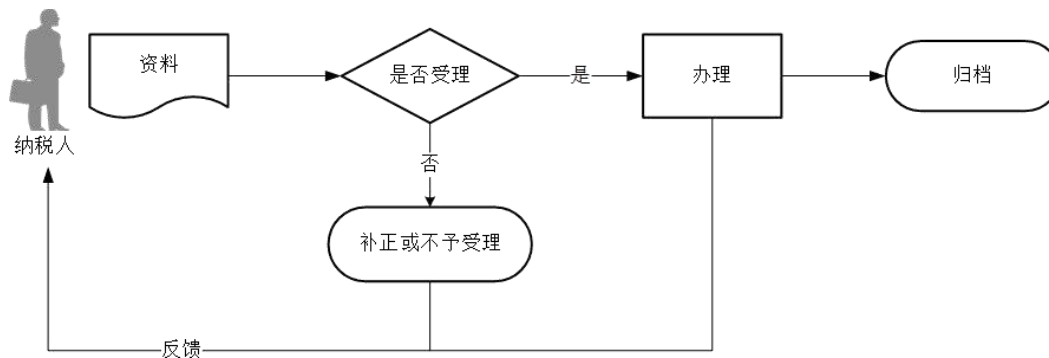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相关扣除资料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4.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5. 预缴申报时，合伙企业有多个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6.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且在当年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进行税款清算。

7. 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8. 依法享受纳税人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9.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1.16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业务描述】

个人所得税以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并缴入国库。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山西省） 办理流程】

1.扣缴义务人需先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 — **【纳税服务】** — **【下载中心】** — **【软件下载】**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山西省）】** 下载安装软件。

2.扣缴义务人登录扣缴客户端-- **【综合所得申报】** --选择对应的综合所得项目点击 **【填写】**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提供在线操作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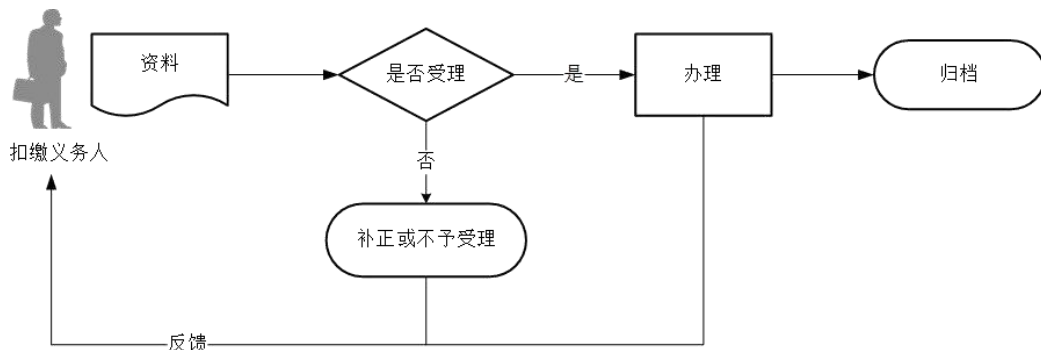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办理扣缴申报时或被扣缴义务人信息变更后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	2 份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相关扣除资料	1 份	
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享受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 份	
企业存在股权激励和股票期权职工行权	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	1 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支付的应税所得是否达到纳税标准，应当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3. 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4.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5.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6.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7.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8.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

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9.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0.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11.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备查，并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 5 年。

12.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2.1.17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业务描述】

单位缴费人（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下同），应当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信息，在征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表】—【报表申报】—【申报】—【费款缴纳】（已签订“三方

协议”的单位可直接完成缴费)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流程】

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客户端安装) -- 【社保费申报】 -- 【日常申报】或【特殊缴费申报】 -- 【提交申报】 -- 【费款缴纳】(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单位可直接完成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在上述线上渠道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

温馨提示：

1. 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单位，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征收岗开具纸质《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到银行通过账户转账、现金等方式将费款缴入国库，并将银行盖章的回执联，及时返回办税服务厅；也可以通过POS机刷卡完成缴费。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单位，也可以通过网银或到银行通过账户转账先缴入税务机关指定的国库经收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于当月征期内持资金入账证明(《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完成缴费；

2.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可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缴费(无线专用的缴税POS机)，也可开具纸质《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手工方式缴入国库。

3. 目前建安项目工伤保险只能通过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于单位缴费人）》	2份	缴费人无需携带该申报表，由办税服务厅直接打印，缴费人签字确认即可。
2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2份	缴费人无需携带该申报表，由办税服务厅直接打印，缴费人签字确认即可。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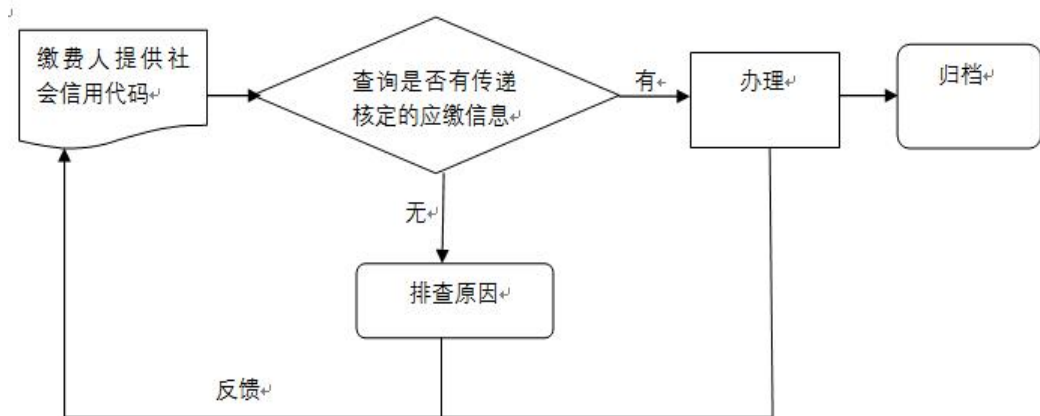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单位缴费人只有注册成功后，才能登录山西电子税务局；只有签订了三方协议，才能实现线上缴费。单位缴费人通过社保费客户端直接缴费的，也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2. 我省单位各项社会保险费暂实行“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渠道、期限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险种、费款所属期、费款金额等。缴费人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照社保、医保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已核

定的社会保险费。

3.我省单位社保费征期为每月1日至25日（节假日不顺延）按照社保经办机构生成的应缴信息，向税务部门缴纳费款。对逾期未缴费的，由人社、医保部门按照征期相关规定计算应加收的滞纳金，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征收。

4.按年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及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补助，应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缴费。

5.参保人员延迟登记参保补缴、中断补缴、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欠费单位办理转出、退休人员补缴等各类补缴业务，由人社、医保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核定参保单位和职工的补缴险种、金额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信息进行费款征收。

2.1.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业务描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等补充保险。

【缴费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缴费事宜】

1. 微信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灵活就业社保缴纳】办理缴费。

2. 银行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以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数据，通过税务部门协作银行手机APP、银联扫码缴费等渠道自行缴费；也可以使用银行卡或者现金在协作银行网点柜台或者自助机办理缴费。

3. 支付宝缴费渠道

进入支付宝 APP，点击“市民中心”，进入界面后点击【社保】-【山西社保缴费】-【登录】，进入个人中心，添加常用缴费人，选择需要缴纳的险种，确认待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支付，完成缴费。

注：目前只有部分地区开通支付宝缴纳渠道，具体需要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4.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渠道

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我要办税】--【社保费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适用灵活就业人员）】--手机扫描系统单出的“银行联缴费二维码”。

5. 社保缴费专用POS机

缴费人可按照人社、医保核定的应征数据，在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社保经办机构税务征收窗口（部分地区开设）刷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 POS 机进行缴费。

6. 现金方式

缴费人可以在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社保经办机构税务征收窗口（部分地区开设）等场所通过现金方式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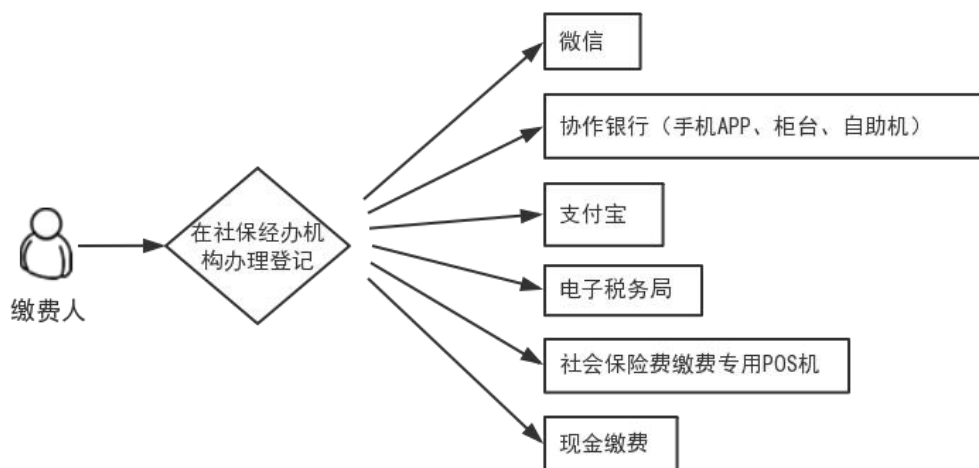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灵活就业人员只有注册成功后，才能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2. 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暂实行“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渠道、期限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险种、费款所属期、费款金额等。缴费人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照社保、医保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已核定的社会保险费。

3. 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时间为每月 1--25 日（节假日不顺延），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缴费，缴费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相应的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2.1.19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业务描述】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申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缴费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缴费事宜】

1. 微信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办理缴费。

2. 银行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协作银行手机 APP 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3. 支付宝缴费渠道

进入支付宝APP，点击“市民中心”，进入界面后点击【社保】-【山西社保缴费】-【登录】，进入个人中心，添加常用缴费人，选择需要缴纳的险种，确认待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支付，完成缴费。

注：目前只有部分地区开通支付宝缴纳渠道，具体需要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4.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渠道

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我要办税】--【社保费申报及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日常申报】，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选择【费款缴纳】模块，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即可完成费款缴纳。

5. 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

缴费人可在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社保经办机构税务征收窗口（部分地区开设）刷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 POS 机进行缴费。

6. 现金方式

缴费人可以在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社保经办机构税务征收窗口（部分地区开设）等场所通过现金方式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除补助、资助外，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社区医院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协办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 APP、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确需收取现金的，协办人员要对现金缴费进行明细登记造册，要按照本地“双限”要求，选择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

协办人员选择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的，需先完成关联，再通过【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申报】模块，选择相应社区或村组，将录入完整的模板导入社保系统，进行申报开票。

【办理材料】

选择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的，须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申报》		携带填写规范的电子版即可。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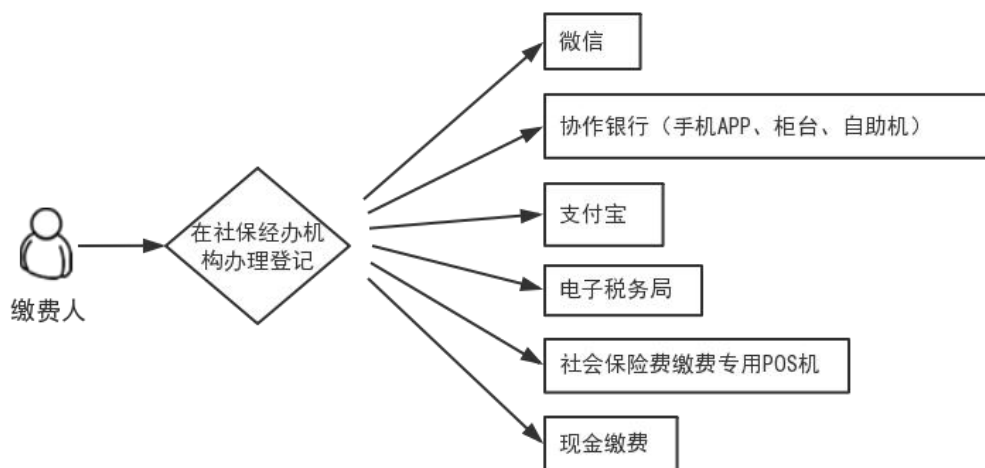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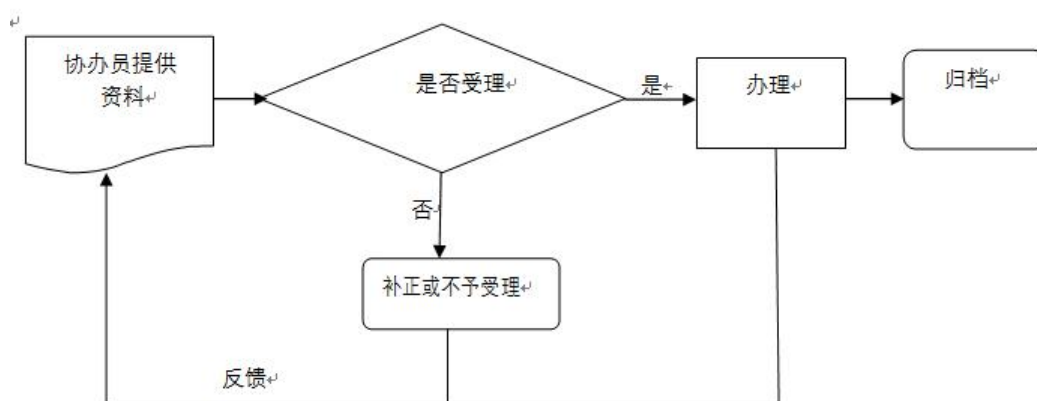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1. 自行缴费流程



2. 集中代收流程



【缴费人注意事项】

1.城乡居民缴费人只有在注册成功后，才能登录电子税务局。城乡居民缴费人只有签订相关协议后才能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缴费。

2.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期原则上确定为每年 1-6 月份（1-3 月为宣传扣费期，4-6 月为二次扣费和数据整理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原则上确定为每年 9-12 月份。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调整内容由税务、财政、人社或医保部门共同发文公布。

3.城乡居民一个缴费年度只能分别缴纳一次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不可重复缴纳。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城乡居民需在缴费前完成缴费档次确认，缴费完成后，不能再办理本年度缴费档次的调整。

2.1.20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业务描述】

非税收入缴费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划转及省级划转非税收入项目。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非税收入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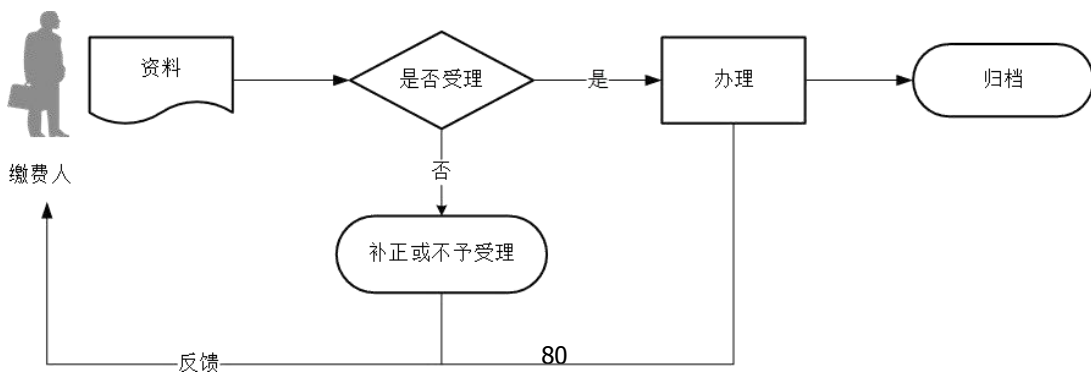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适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的非税收入项目包括：

目前包括：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等中央级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

2. 适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的省级划转非税收入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风景名胜区（云冈石窟）门票收入等省级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

3. 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非税收入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非税收入代征，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4. 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2 半年度申报业务

2.2.1 房产税申报

【业务描述】

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对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后进行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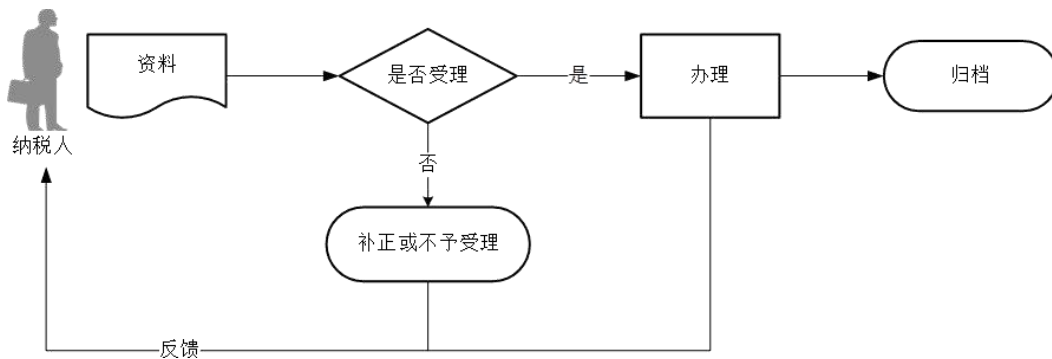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发生变化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半年缴纳。上半年应缴税款于六月份征收入库，下半年应缴税款于十二月份征收入库。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3.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房屋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4.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5. 房产税纳税义务人在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变更时，应办理“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

6. 纳税人享受税收减税、免税待遇办理申报纳税时，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及该纳税人当期有效的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后进行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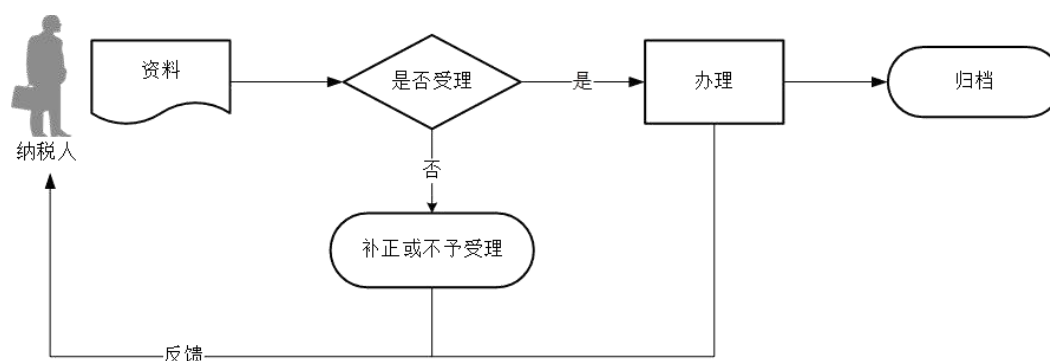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发生变化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税源明细表》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半年缴纳。上半年应缴税款于当年六月底前申报缴纳，下半年应缴税款于当年十二月底前申报缴纳。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3. 每一宗土地填写一张《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同一宗土地跨两个土地等级的，按照不同等级分别填表。无土地证的，按照土地坐落地址分别

填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宗土地合并成一条记录填表。

4.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5.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在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变更时，应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

6. 纳税人享受税收减税、免税待遇办理申报纳税时，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及该纳税人当期有效的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3 年度申报业务

2.3.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业务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 年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份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需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分支机构审计报告”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1份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1份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份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	集团组织架构图	1份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1份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1份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份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1份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1份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1份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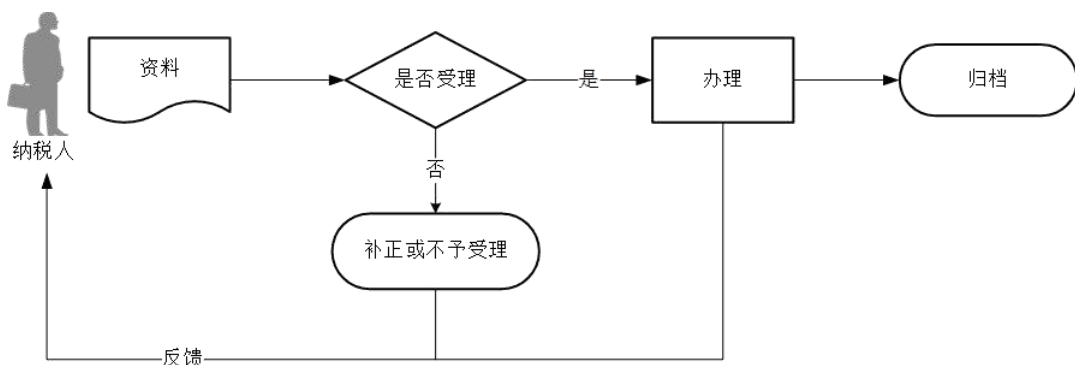
	印件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1份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1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1份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1份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 《会计报表附注》 《财务情况说明书》	1份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份	

税汇算清缴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份	
为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份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在年度汇算清缴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1份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的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小型微利企业办理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除前述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3.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4.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在办理年度申报时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抵缴或退税。

5. 一般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6.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8.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3.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业务描述】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年度终了之日起5 个月内或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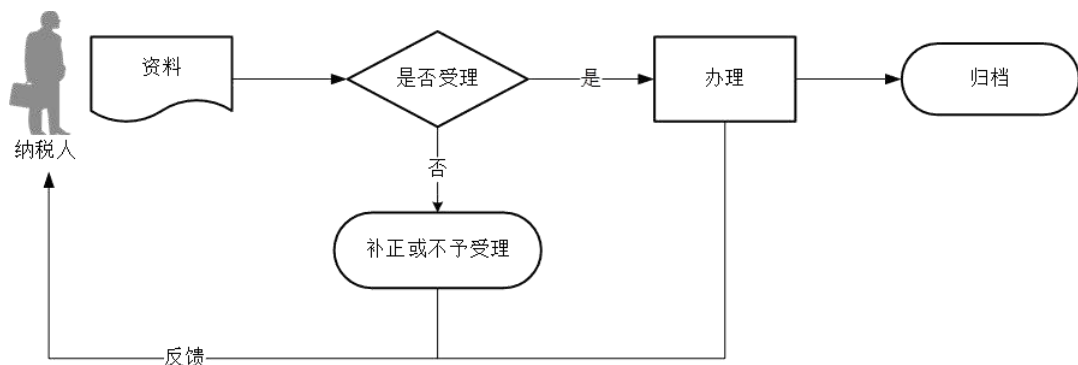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 份	
---	---------------	-----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已享受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3.3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业务描述】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以自然人法人或业主身份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纳税申报】--【立即申报】--【可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

注：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需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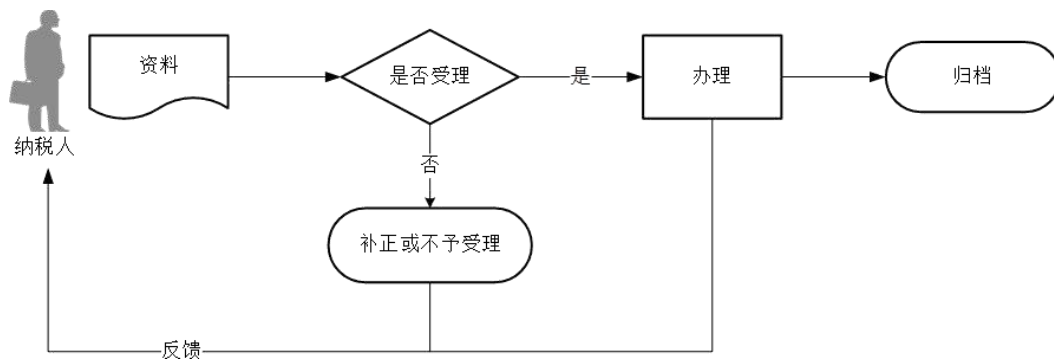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无综合所得，且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相关扣除资料	1份	
------------	--	----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4. 汇算清缴时，合伙企业有多个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5.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6.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7. 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8. 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9.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2.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业务描述】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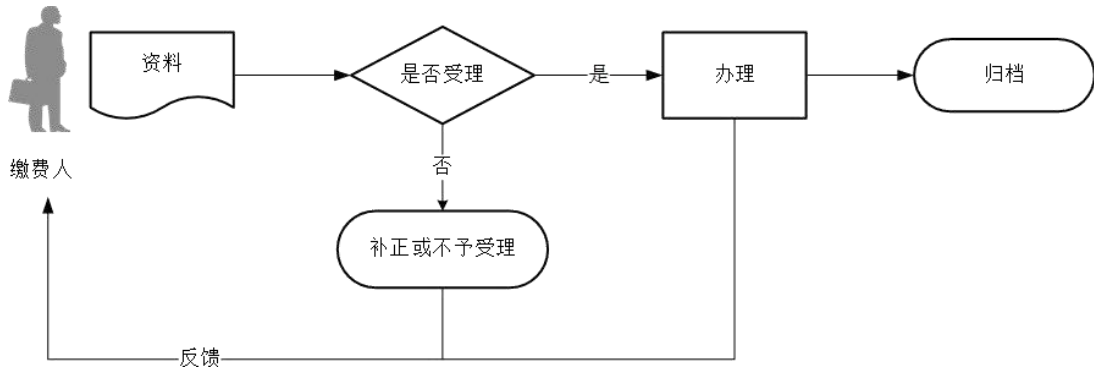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2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我省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已按期接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缴费单位申报时该数据直接带入申报表对应栏次，免于填写。
2. 缴费单位自行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
3. 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4. 为进一步优化保障金征收管理，从 2021 年起保障金由原按季征收转为按年征收，统一集中在每年第三季度征收。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落实“一门办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 纳税人不定期业务

3.1 信息资格报告类

3.1.1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业务描述】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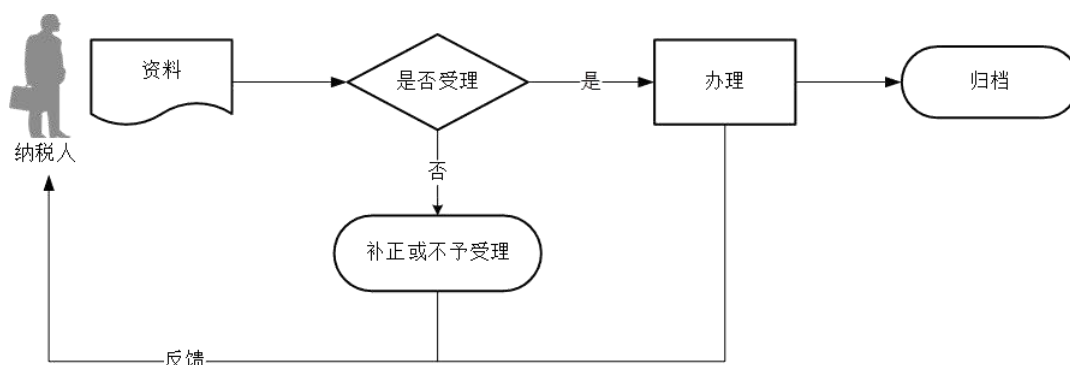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	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1.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业务描述】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信息变更，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经纳税人申请，也可由税务机关发起变更。其中，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业主姓名、经营范围不能由税务机关发起。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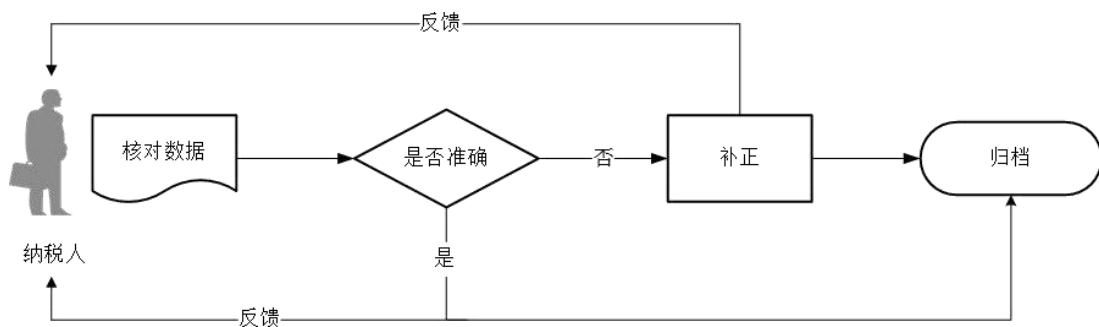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无需提供材料。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特殊规定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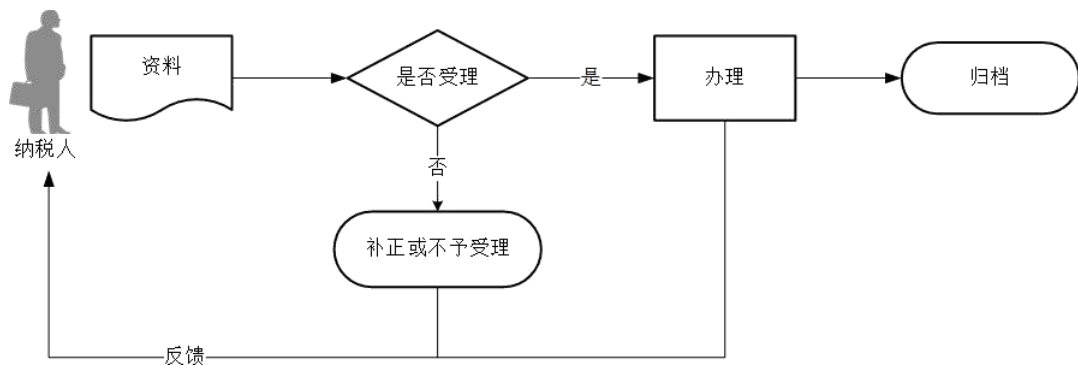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3.纳税人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季度）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4.可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特殊规定是指：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自然人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6.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7.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8.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1.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业务描述】

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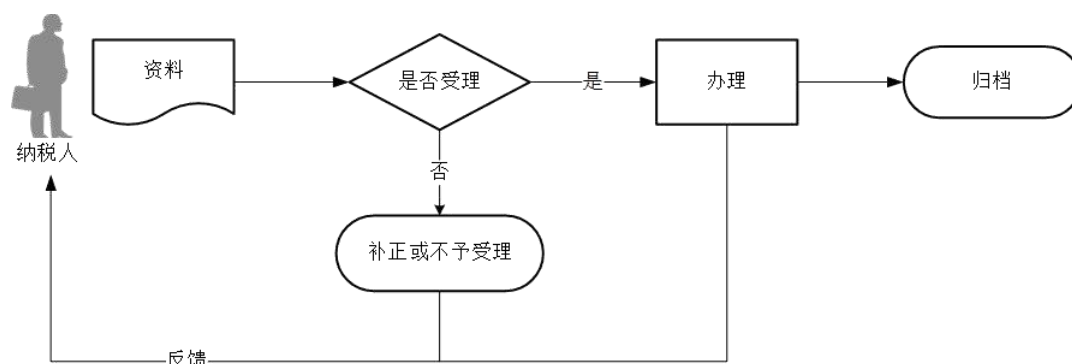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2.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季度）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办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在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5 日内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1.5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业务描述】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根据登记机关登记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改该法定代表人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根据其出具的个人声明、公安机关接报案回执等相关资料，解除其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主张本人身份信息被其他单位或个人违法使用办理虚假纳税申报的自然人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进行检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声明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离职后，原任职单位未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维护	离职证明	1 份	
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公安机关接报案回执复印件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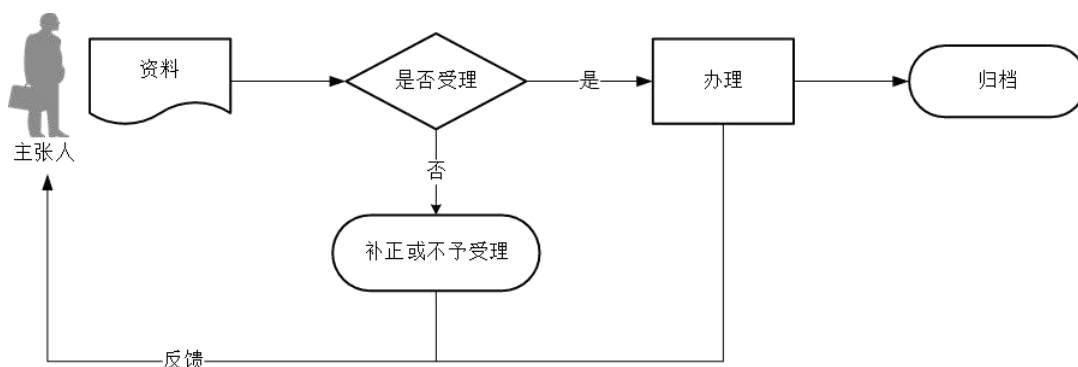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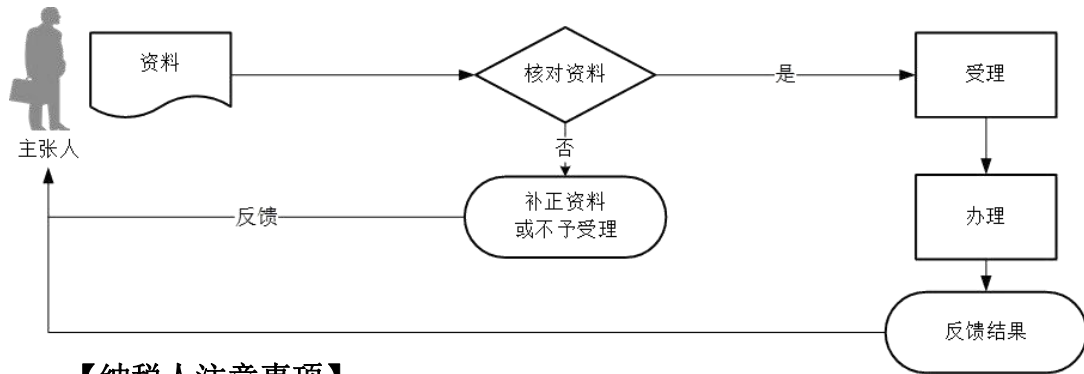
自然人纳税人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其他单位或个人违法使用虚假纳税申报的，27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形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最多延长 27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



自然人纳税人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其他单位或个人违法使用虚假纳税申报的：



【纳税人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 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1.6 停业登记

【业务描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发生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报告。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停业登记】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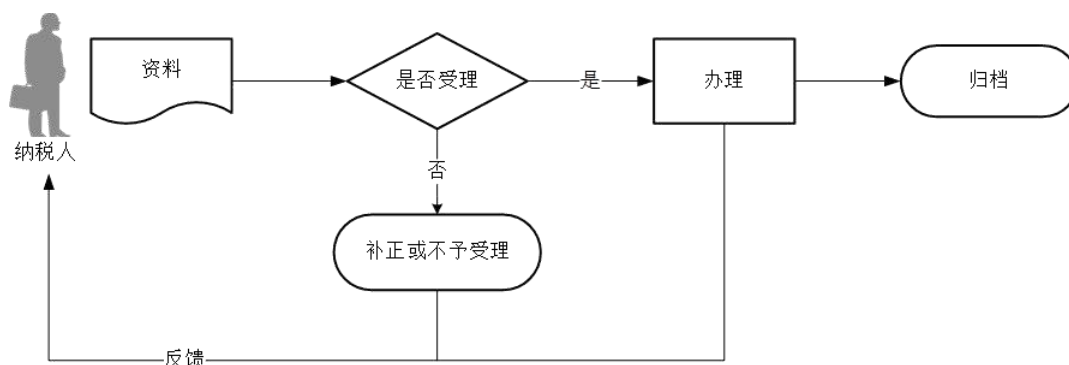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停业复业报告书》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纳税人存在未缴存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1 份	税务机关封存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2.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3.纳税人按申报停业登记时的停业期限准期复业的，应当在停业到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提前复业的，应当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4.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视为已恢复生产经营，税

务机关将纳入正常管理，并按核定税额按期征收税款。

5.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1.7 复业登记

【业务描述】

已办理停业登记的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复业登记】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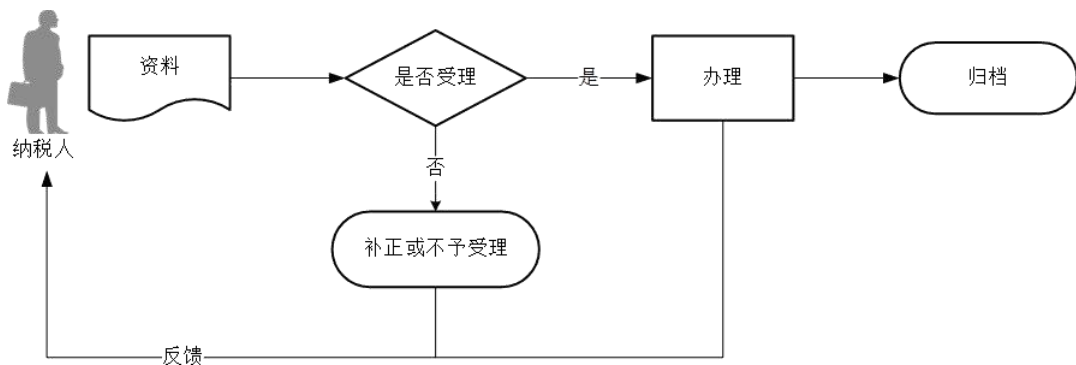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停业复业报告书》	2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按申报停业登记时的停业期限准期复业的，应当在停业到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提前复业的，应当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2.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视为已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纳入正常管理，并按核定税额按期征收税款。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1.8 非正常户解除

【业务描述】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需恢复履行纳税义务的，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解除非正常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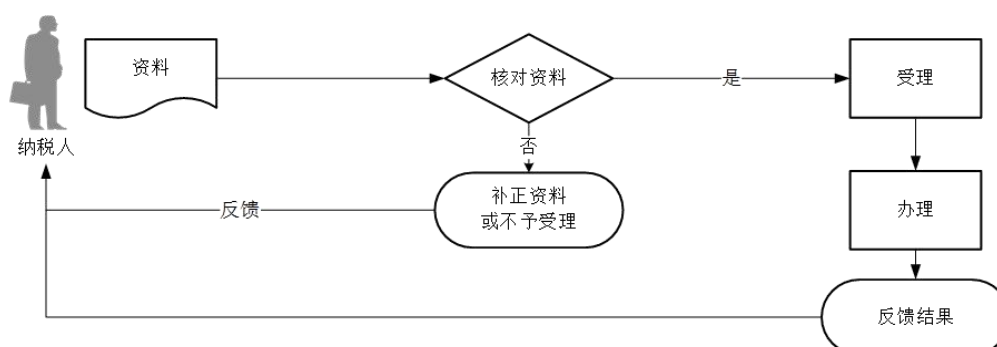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提供情况说明和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理由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处于非正常户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须先解除非正常状态。
-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3.2 发票办理类

3.2.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描述】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的“业务描述”。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 (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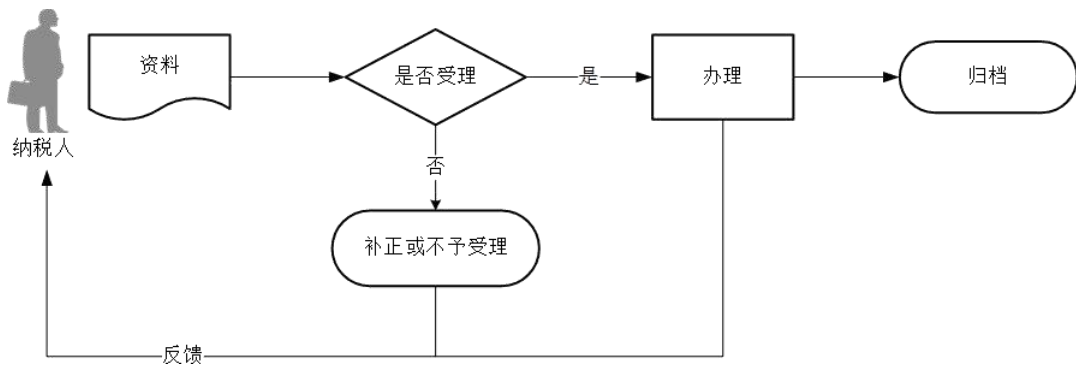
(2)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自然人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份	查验后退回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业、证券业、信用卡业和旅游业企业，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代理人或经纪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主管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3. 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4. 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纳税人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纳税人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6. 中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且具备相关运输资格并已纳入税收管理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后，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

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等税费后可以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8. 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10.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3.2.2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业务描述】

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

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代开发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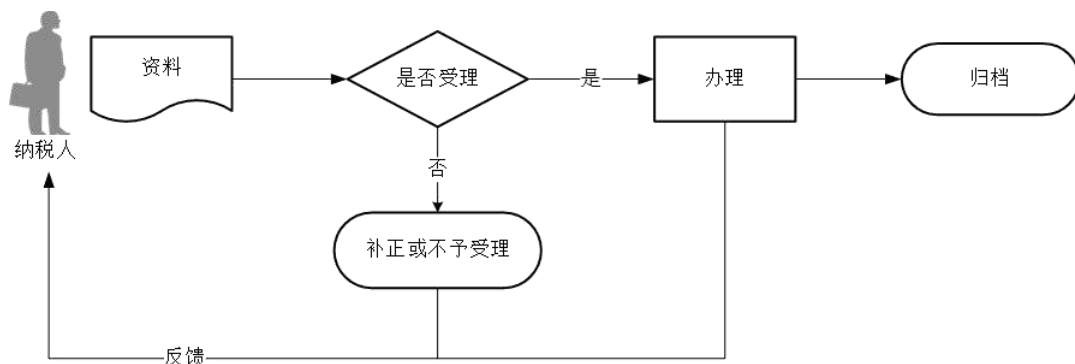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不动产权属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纳税人转让取得的不动产	不动产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自然人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份	查验后退回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业、证券业、信用卡业和旅游业企业，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代理人或经纪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主管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2.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3.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纳税人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纳税人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4.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经营额达不到按次起征点 500 元的，只代开不征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可以免征增值税。

5.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7.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8.销售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3.2.3 代开发票作废

【业务描述】

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方式对原代开发票进行对冲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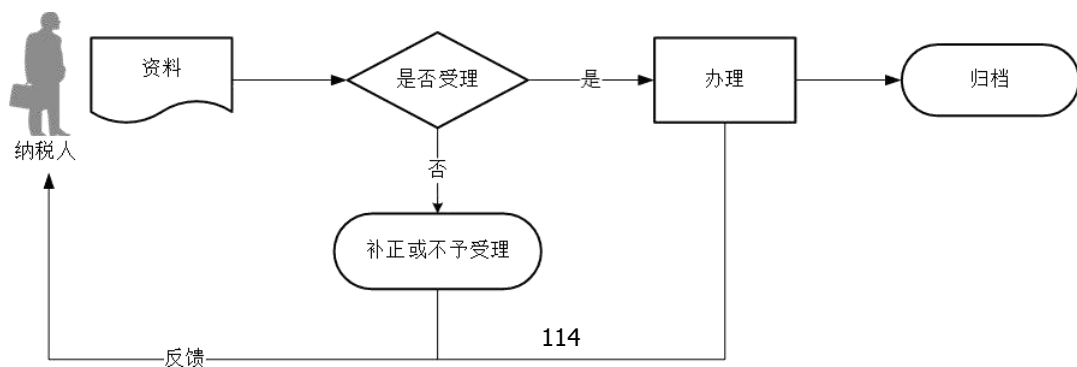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已开具发票各联次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纳税人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或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后，需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2.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3.2.4 发票验（交）旧

【业务描述】

纳税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

取消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手工验旧，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系统上传的发票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验旧缴销】--【发票验（交）旧】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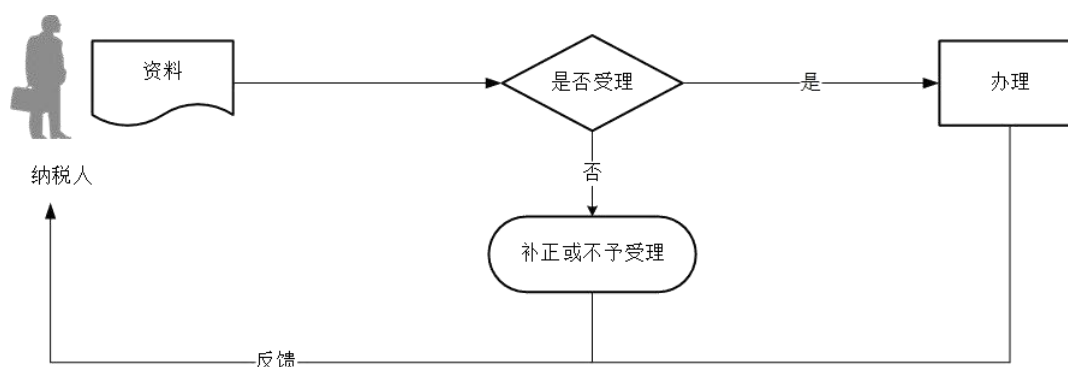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 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	存储介质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应按规定作废发票。发票遗失、损毁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处理。
2.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应联网上传发票开具信息，不具备联网条件的，可携带存储有申报所属月份开票信息的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到税务机关报送其发票开具信息，方便进行发票验旧。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2.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业务描述】

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对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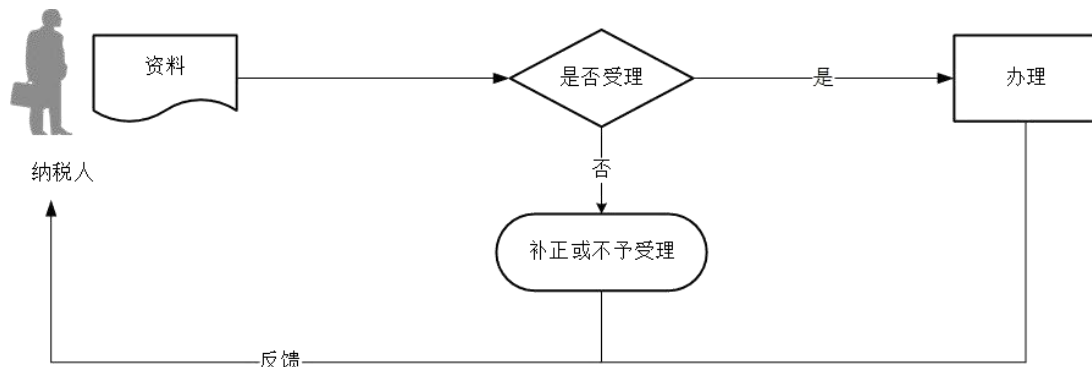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3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1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信息中涉及发票票种、票量、最高开票限额调整的，需进行发票票种调整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 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的纳税人需要增加（减少）分开票机的，必须对原

有的主开票机专用设备进行变更。

3.变更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纳税人除名称外其他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变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因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损坏，而对其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进行变更；因纳税人开票机数量变化而进行发行变更；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变更；购票人员姓名、密码发生变更等。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2.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业务描述】

（一）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需取得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二）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作废。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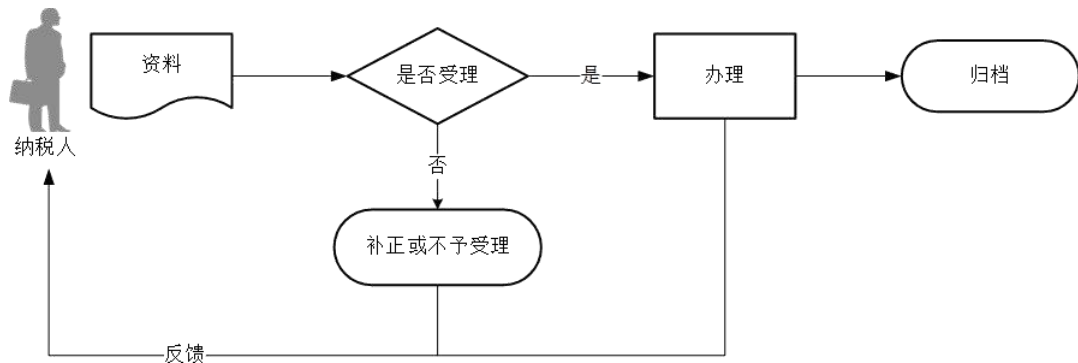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申请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1份	可通过互联网上传电子信息
	已开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1份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	1份	
-------------	----------------	----	--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在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纳税人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可在开票系统中申请并获取校验结果，即在开票系统中通过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也可凭《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申请校验），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开具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一对应。

4.纳税人开业设立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5.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2.7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业务描述】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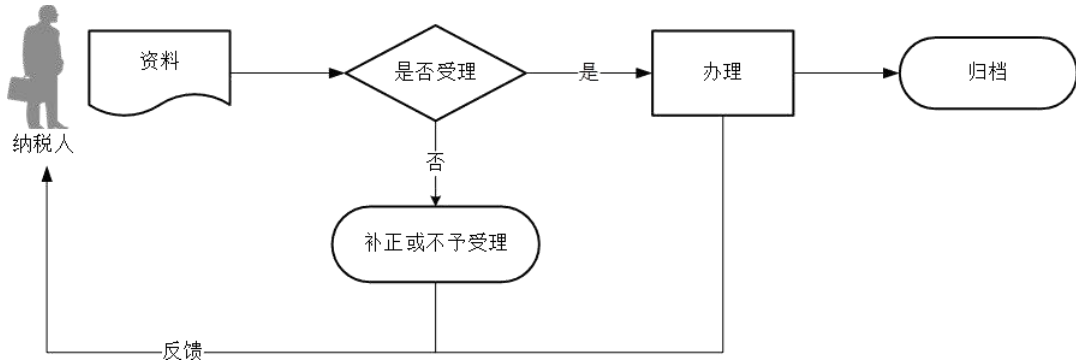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发票遗失、损毁且发票数量较大在报告表中无法全部反映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2.8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业务描述】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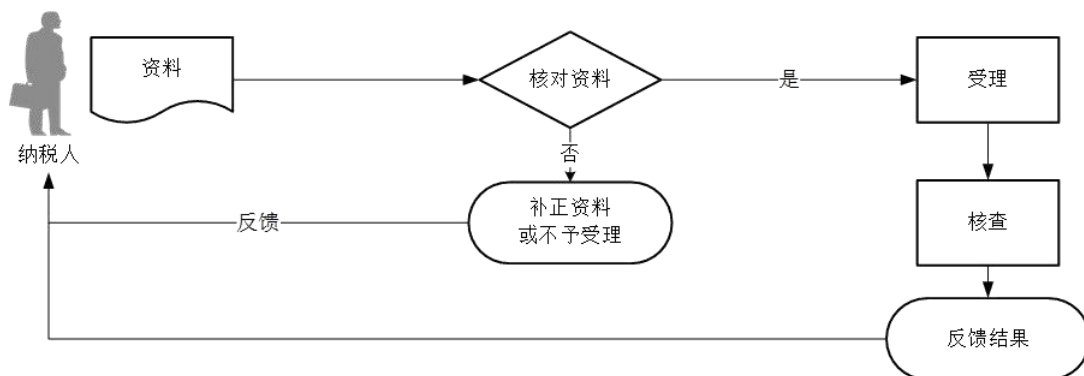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异常”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1 份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6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发函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2.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3.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 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3 申报纳税类

3.3.1 耕地占用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该事项属于“全程网上办”事项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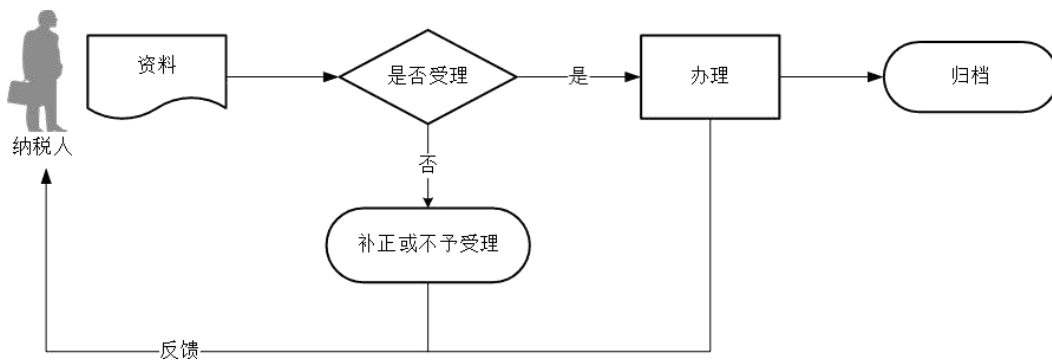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1 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或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	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补缴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之日，改变用途之日分两种情况：一是经批准改变用途的，收到批准文件的发文日期为补缴税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是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耕地占用税补缴税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3.2 契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应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契稅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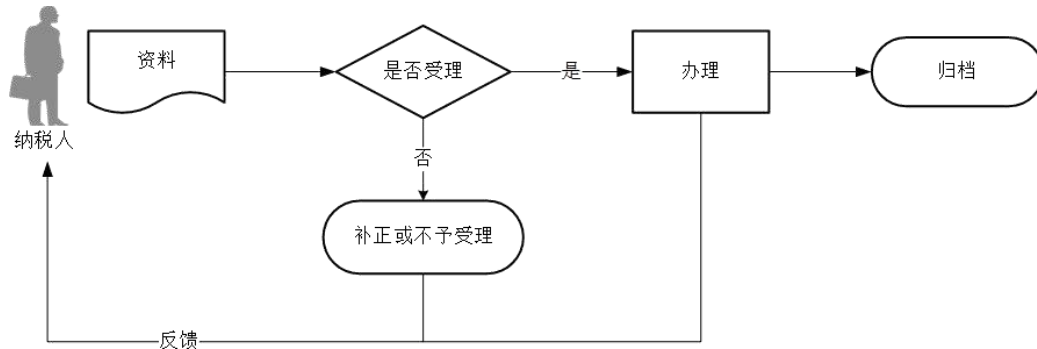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契稅税源明细表》	2 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3	不动产权属转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4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享受契稅优惠	减免契稅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3. 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纳税人，因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在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契税纳税申报。
4. 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

3.3.3 申报错误更正

【业务描述】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申报错误更正时（除个人所得税）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

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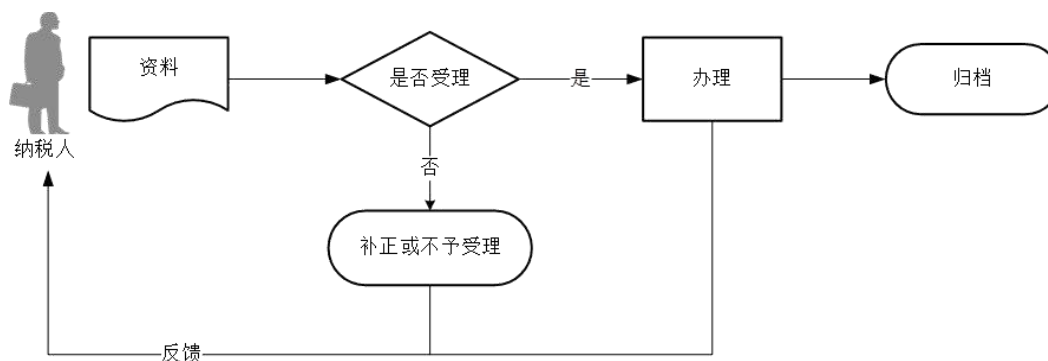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对申报表数据进行作废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作废申报表只能在对应申报当期的申报期限之内，且未开具完税凭证或划缴税款的情况下进行，否则不能作废申报表，只能对已申报的申报表进行更正处理。

3. 个人所得税允许增量更正和部分更正：

(1) 如纳税人已完成年度申报，不允许更正预缴申报；

(2) 年度综合所得申报中有上年度的结转时，如更正上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申报，应提醒纳税人一并更正本年年度综合所得申报；

(3) 同一扣缴义务人连续性综合所得已有下期预缴申报的，可采用部分、增量更正方式进行更正，更正时需采集扣缴义务人更正申报的原因等信息，如年中更正预缴的，也需连带更正后期的预缴申报，并作相应更正的提示信息，对未进行后期更正的，不允许进行正常预缴申报，对更正涉及的纳税人，在更正完成后通知相应

的纳税人更正的情况：

(4) 限售股已进行清算时，不能更正该人的限售股的扣缴申报。

4. 社保费申报错误需要更正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作废原申报表，重新申报。针对企业申报后的是否已开票或入库的不同情况，能否作废的规定如下：

(1) 当月已申报未开票未入库的，可以作废申报；

(2) 当月已申报已开票未入库的，应当作废已开票信息，再进行作废申报；

(3) 当月已申报已开票已入库的，不可以作废申报，可以补充申报。

5. 申报错误更正后，如涉及补缴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3.4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款。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3)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4)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5)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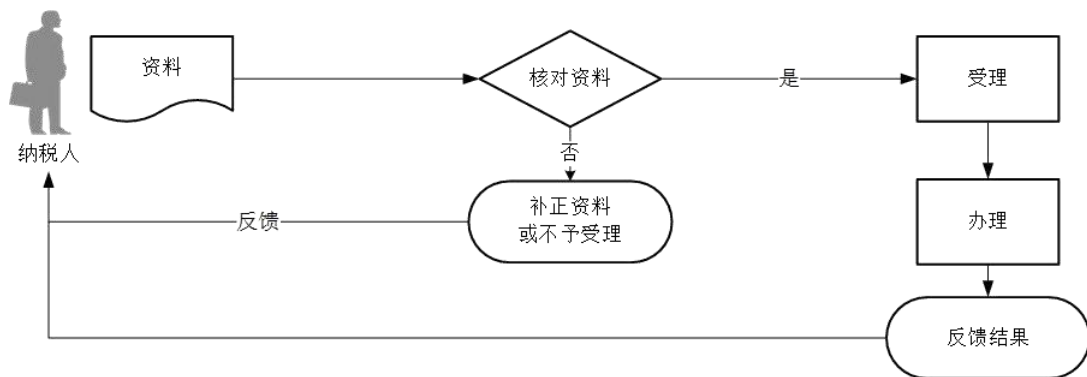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2.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	2 份	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的查账征收的纳税人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3.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按核定征收方式清算适用）》	2 份	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的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4.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2 份	整体转让在建工程的纳税人
3	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报送，整体转让在建工程的纳税人视情况报送	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复印件、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原件及复印件、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房地产销售明细表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需要进行相关成本费用扣除的纳税人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相应项目记账凭证的	相关记账凭证复印件	1 份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 项目	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 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	-----------------------	-----	---------

【办理时间】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由县及县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组织实施，并应当自受理纳税人清算申请之日起90日内（不含纳税人应税务机关要求增加补正资料时间）完成清算审核。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清算审核时间的，应当将延期原因和延期时间报上一级税务机关批准，并通知纳税人。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对于符合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对于符合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对于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2.对经审核需要补缴土地增值税的，由纳税人通过申报错误更正环节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对需要退还土地增值税的，由纳税人更正申报后办理多缴税款的退还。

3.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2)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3)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4)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5)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4.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5.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3.5 房地产项目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规定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办理房地产项目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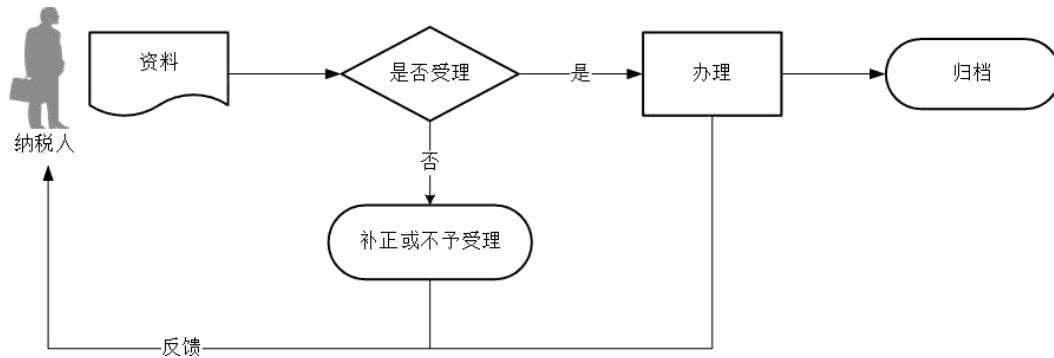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5.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	2 份	
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	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3.6 房产交易申报

【业务描述】

房产交易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填报《房产交易申报表》，向税务机关进行流转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及相关规费等多项税（费）种的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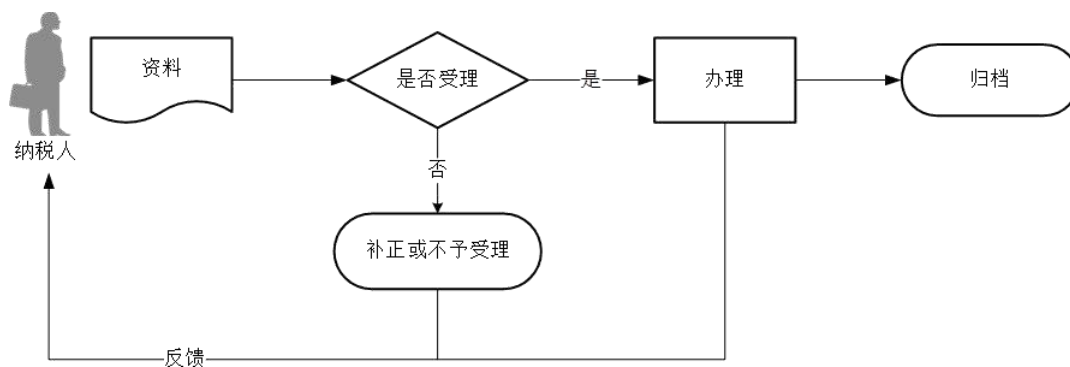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房产交易纳税人	《房产交易申报表》	2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不含其它个人）发生二手房交易，在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完毕后，应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申报其二手房交易销售额并扣减已缴税额。

2.房产交易申报中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产生规则为，当评估价大于等于成交价时，以评估价作为印花税计税依据，即与其他税种计税依据一致；当评估价小于成交价时，以成交价格（即合同所载价格）作为印花税计税依据。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3.7 车辆购置税申报

【业务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

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单位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套餐业务】—【车辆购置税申报套餐】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套餐】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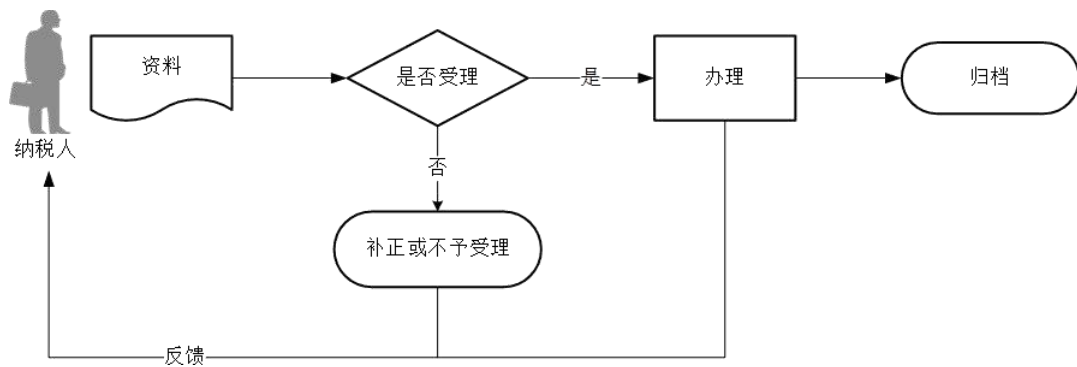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份	
2	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3	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复印件	1份	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其他情形)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 (1)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2)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开具日期。

(3)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3.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确定：

(1)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3)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4)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5)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4.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5.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6. 车辆购置税纳税地点：

(1)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7.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8.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

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也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车辆购置税电子版水辅助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晋税办函【2020】58号要求）。基层各征收机关自车辆购置税电子办税辅助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不再留存车辆购置税纸质档案资料。在申报征收环节中，申报表前台均可提供免填单打印服务。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9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4 延期申报纳税类

3.4.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业务描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用户登录】—【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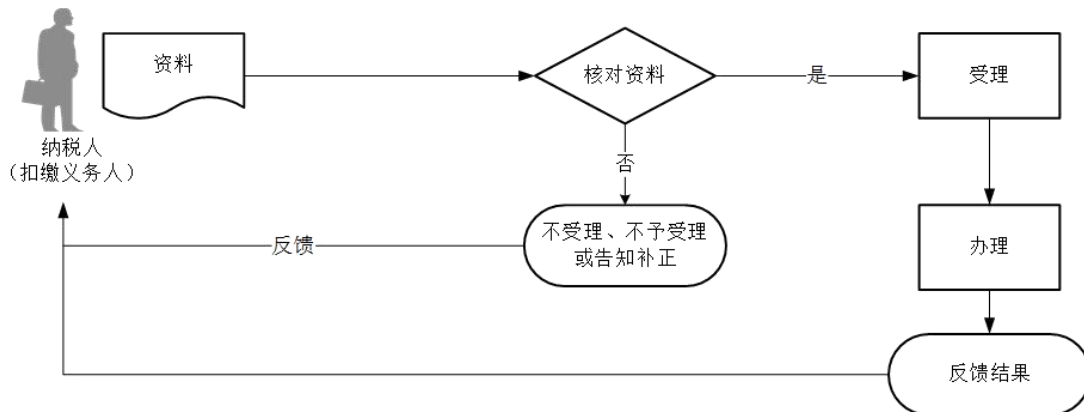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2.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3. 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 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4.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业务描述】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用户登录】—【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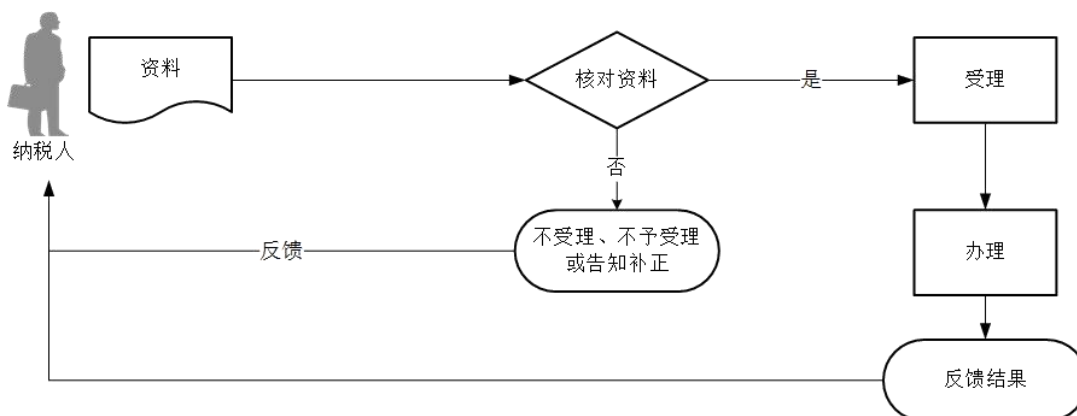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份	
2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	1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在15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2. “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
3.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4.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

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5 退（抵）税类

3.5.1 误收多缴退抵税

【业务描述】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以下业务也属于误收多缴退抵税范围：

（1）“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2）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多缴税费”“行政复议决定书多缴税费”“法院判决书多缴税费”等类多缴税款办理退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误收多缴退抵税】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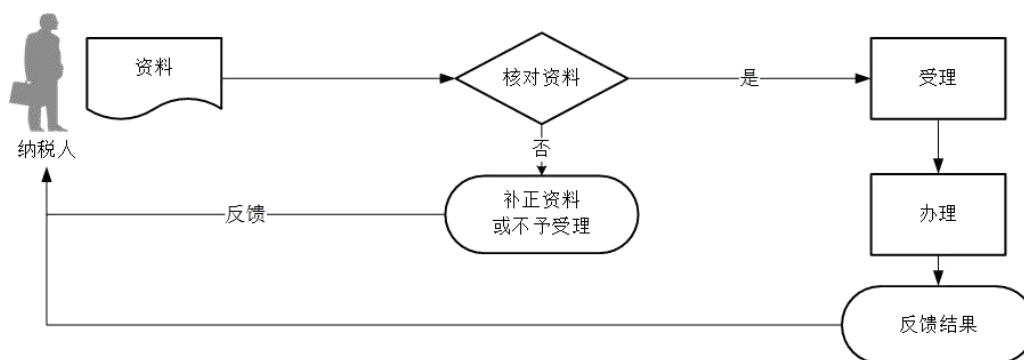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 份	
2	完税（缴款）凭证复印件	1 份	
3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出的退税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收入核算部门应在审批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收入退还书。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时处理的基础上，纳税人退税申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包括：减免税审批文书、纳税申报表、税务稽查结论、税务处理决定书、纳税评估文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增值

税红字发票、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2.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4.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5.2 入库减免退抵税

【业务描述】

纳税人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减免的税款，如已经缴纳入库，可以申请退（抵）已缴纳的税款。

以下情形也属于入库减免退抵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还已纳税款；

3.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可以申请退还多缴税款的情况；

4.其他减免税政策发布时间滞后于执行时间已入库税款的退税，也属于减免退税；

5.“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含）因享受减免税政策，而退还试点前发生业

务的营业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入库减免退抵税】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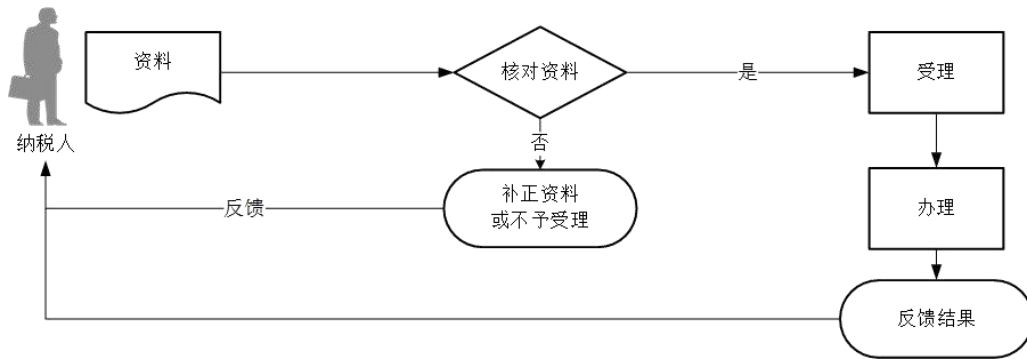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4份	
2	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	1份	
3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1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1份	
追补享受递延纳税待遇退抵税的纳税人，境外投资方委托他人代办相关事宜	书面委托资料	1份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办理退抵税	使用耕地用途符合免税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份	建设用人提供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份	
-------------------------	--	----	--

【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出的退税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收入核算部门应在审批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收入退还书。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时处理的基础上，纳税人退税申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申请退抵税（费）额不能大于纳税人已入库税额。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在申报时须将此部分填写在《增值税纳税人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表》及附表一的“增值税即征即项目列”征（退）税数据中。
3. 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5.3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业务描述】

实行分期预缴、按期汇算结算的纳税人，在清算过程中形成的多缴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抵税费。

以下业务也属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2. 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
3. 对房产税、城镇土地税税源信息修改，以及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税款小于预缴税款，导致发生多缴税款
4.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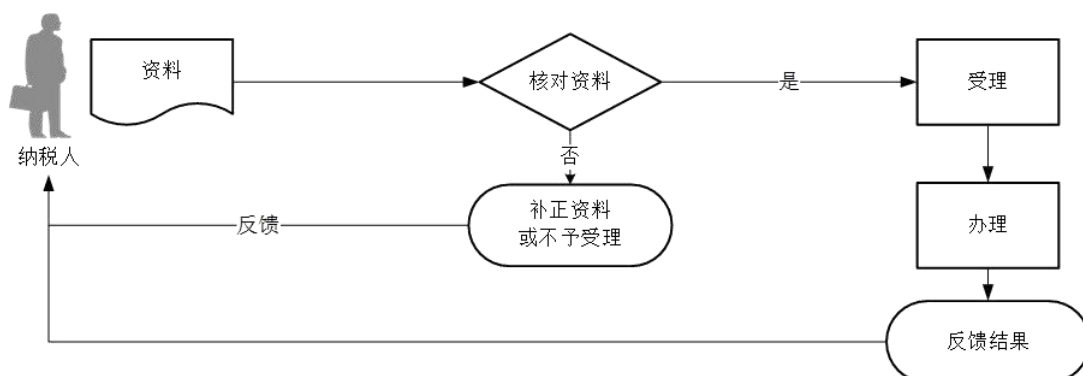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份	
2	完税（缴款）凭证复印件	1份	

3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1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因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	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的说明	1份	
	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 的书面说明	1份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耕地占用税退税	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复印件	1份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份	

【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出的退税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收入核算部门应在审批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收入退还书。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时处理的基础上，纳税人退税申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纳契税。

2.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多缴不退，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3.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5.4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业务描述】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主要包括：

1.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3.符合条件的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4.自2018年7月27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5.自2019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是指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下同）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

及以上的；（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6.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上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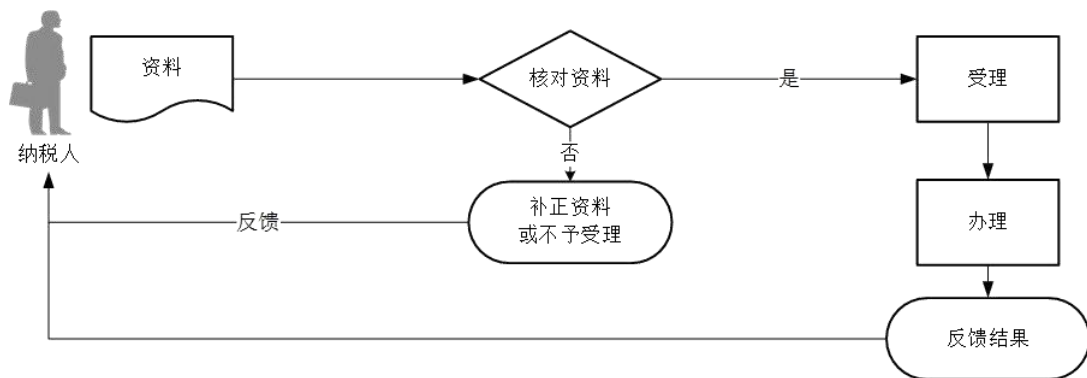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4 份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符合条件的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填
2	《退（抵）税申请表》	4 份	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1 份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 份	
	进口协议复印件	1 份	
	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1 份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 份	
	购进合同复印件	1 份	
	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出的退税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收入核算部门应在审批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收入退还书。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时处理的基础上，纳税人退税申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其他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提出申请。

2.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

3.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购进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因购进该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4.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5.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5.5 车船税退抵税

【业务描述】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已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车船税。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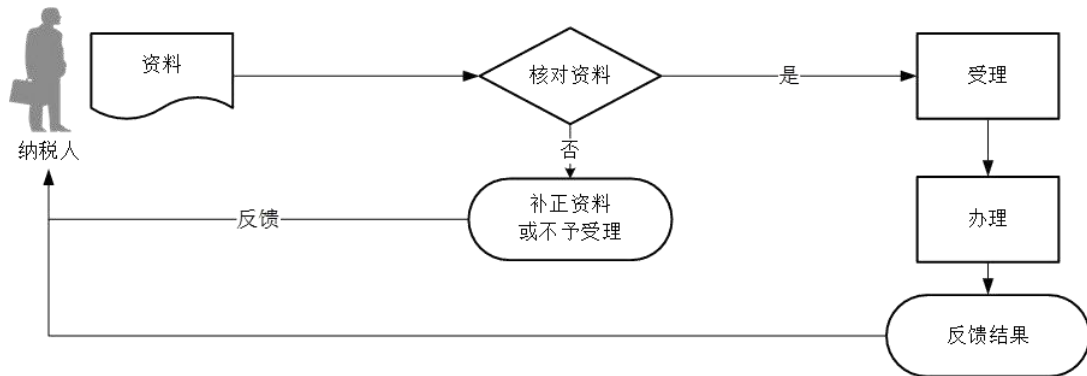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 份	
2	车船税完税凭证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份	
-------------------------	--	----	--

【办理时间】

15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对已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征收的，由再次征收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受理。
- 2.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 3.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5.6 车辆购置税退税

【业务描述】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符合免、减

税条件但已征税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情形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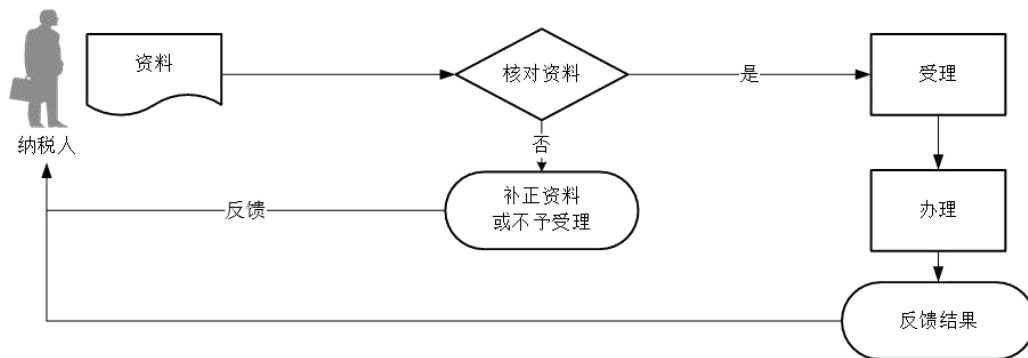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3 份	
2	纳税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1 份	查验后退回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办理时间】

8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身份证件具体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纳税人（车主）为内地居民的报送居民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发证机关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内地居民报送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纳税人（车主）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人的报送入境的身份证明（护照）和居住证明及其复印件。

2.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其他退税情形，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计算退税额。

3.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6 证明开具类

3.6.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业务描述】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 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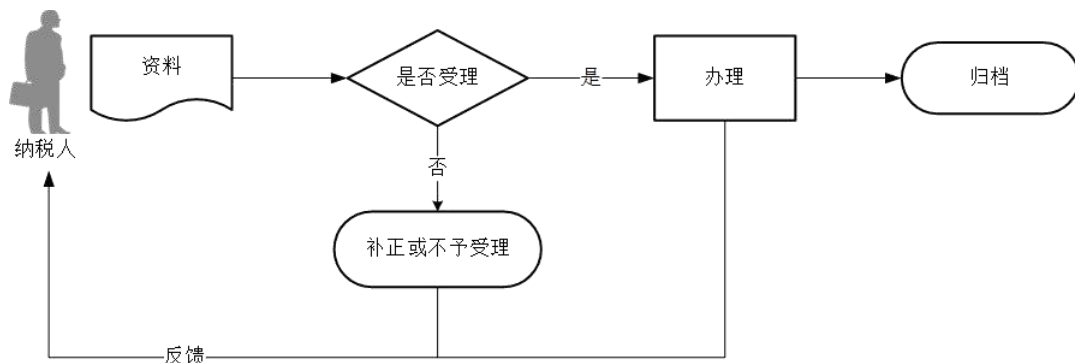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查验后退回
自然人	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	1份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 保险单复印件	1份	
储蓄机构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 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第(1)项、第(2)项、第(3)项以及第(5)项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第(4)项规定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第(2)项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和第(5)项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

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税法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能够作为已完税情况证明的凭证。

第(4)项所称“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

2.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4.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5.纳税人提供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并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6.2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业务描述】

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特色应用】—【纳税记录开具】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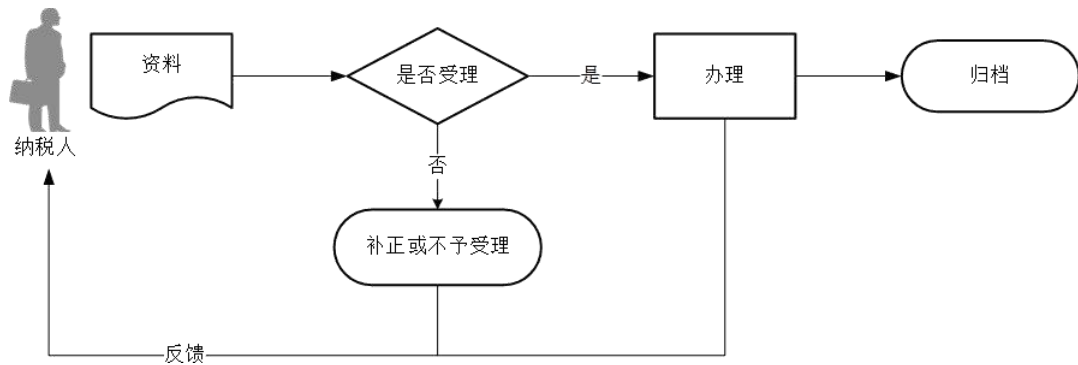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他人代为开具	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个人所得税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税务机关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税务机关开具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2.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管。

3.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该项记录中列明的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4.税务机关提供两种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验证服务。一是通过手机 APP 扫描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输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验证码进行验证。

5.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因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6.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3.6.3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业务描述】

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方式完成印花税款的缴纳或退还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证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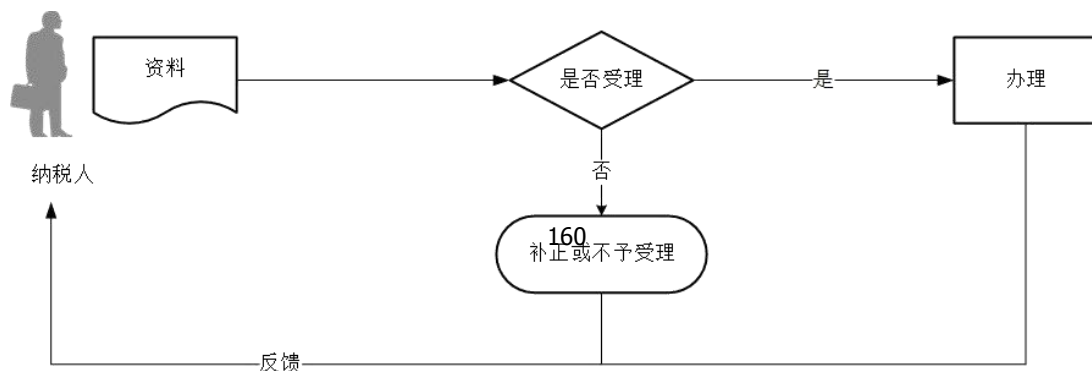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自然人	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7 纳税信用类

3.7.1 纳税信用补评

【业务描述】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等原因未予纳税信用评价，可待上述情形解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纳税人对当期未予纳税信用评价有异议，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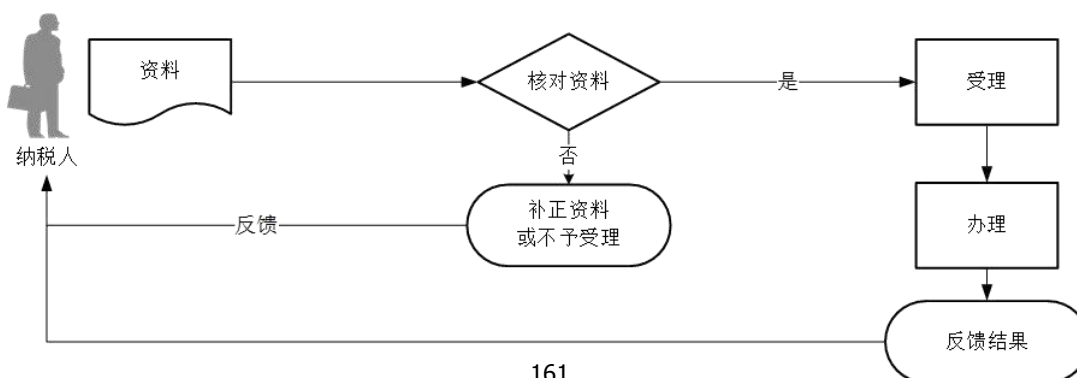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	2 份	

【办理时间】

应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7.2 纳税信用复评

【业务描述】

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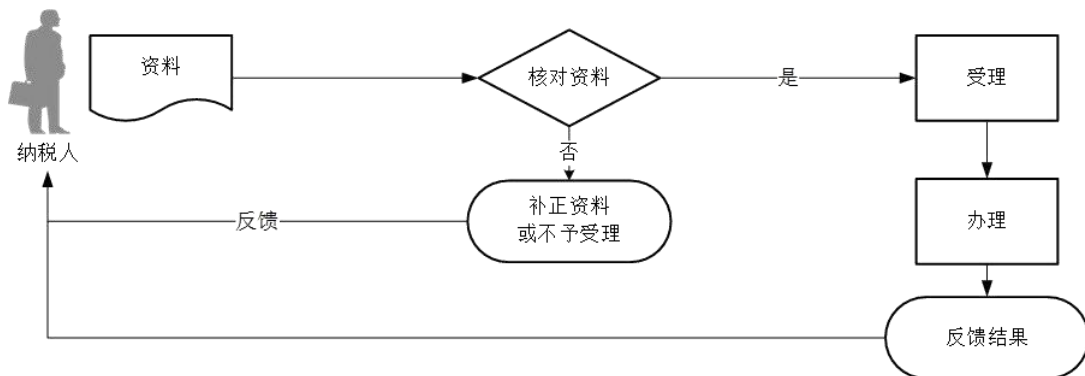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	2份	

【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申请复评。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7.3 纳税信用修复

【业务描述】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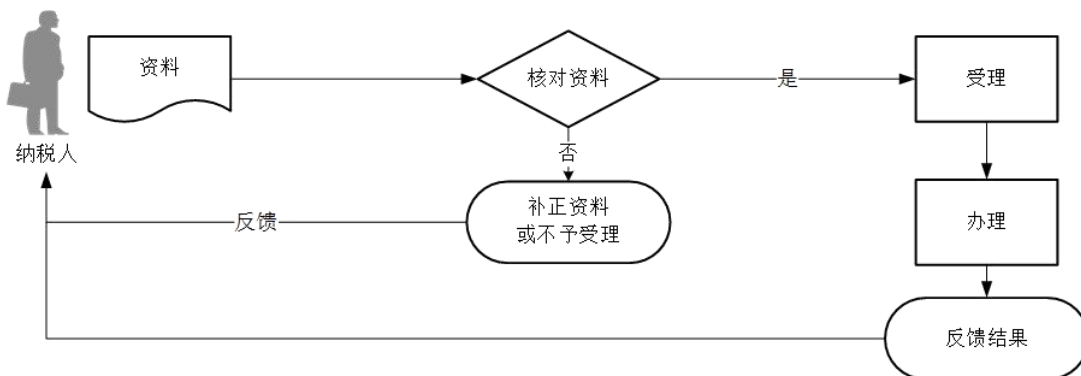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2份	符合条件的可免于申请

【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纳税人，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纳税人，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纳税人和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3.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D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5.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3.8 跨区域涉税业务类

3.8.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业务描述】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1.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 登录电子税务局—【套餐业务】—【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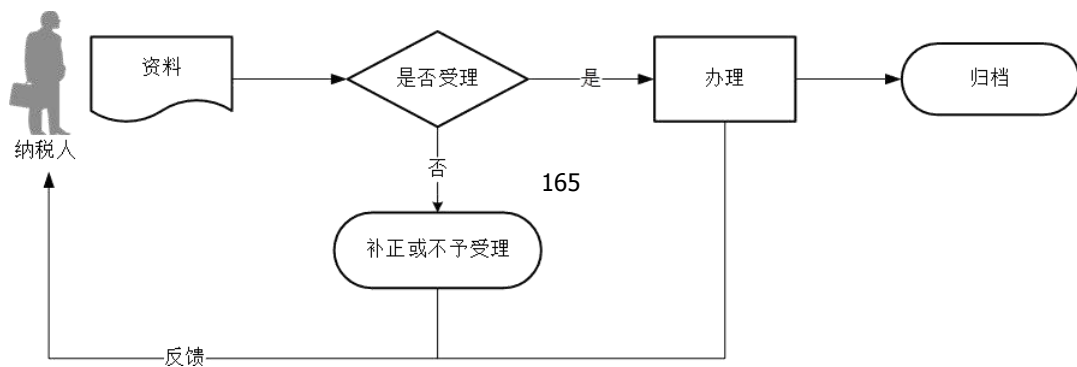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 份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选择在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2. 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需根据《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中的相关条款办理。

3.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8.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业务描述】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往省内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实现了自动报验登记）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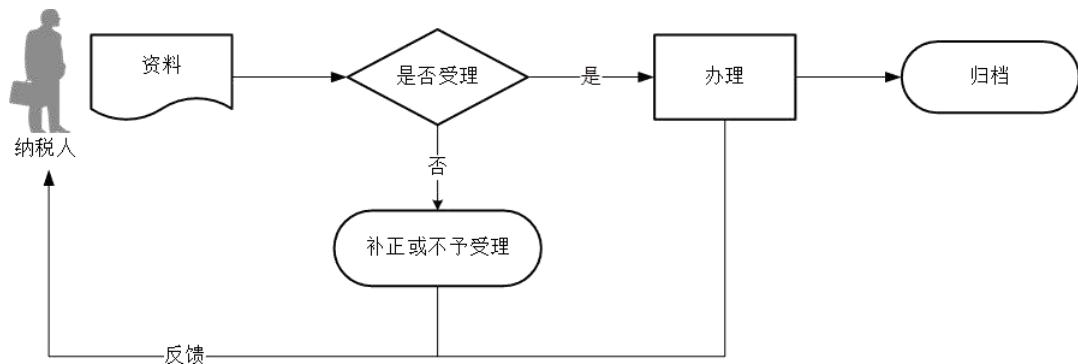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8.3 增值税预缴申报

【业务描述】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等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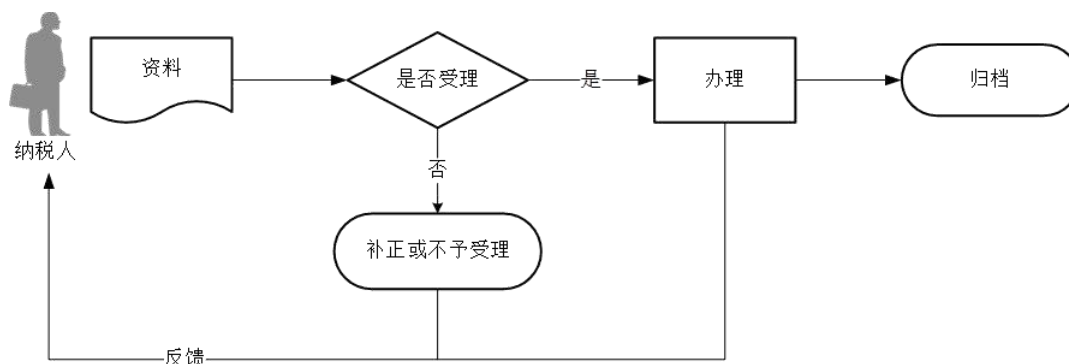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	(1)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 (加盖纳税人公章)	1 份	
	(2)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 (加盖纳税人公章)		
	(3)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在异地办理预缴税款时，应填报注册地纳

税人识别号。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1）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2）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4.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1）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2）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4）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5.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2）向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3）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6.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

（1）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3)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7.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1)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2)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8. 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

(1)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2)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9.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各预征项目设置如下预征率：

(1) 建筑安装：2%、3%；

(2) 销售不动产：3%；

(3) 出租不动产：3%、5%；

(4)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10.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11. 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

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3.8.4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业务描述】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1.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2. 登录电子税务局—【套餐业务】—【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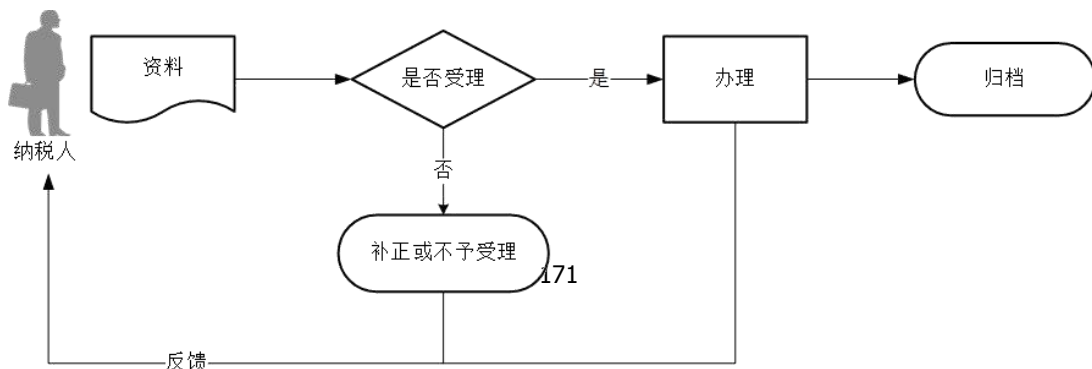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注销期（常办业务）

描述：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为注销期纳税人即时税务注销提供“套餐式”服务，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税务注销即时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业务，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发票缴销、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清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登记注销（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4 税务注销业务

4.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业务描述】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1)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套餐业务】—【注销税务登记套餐】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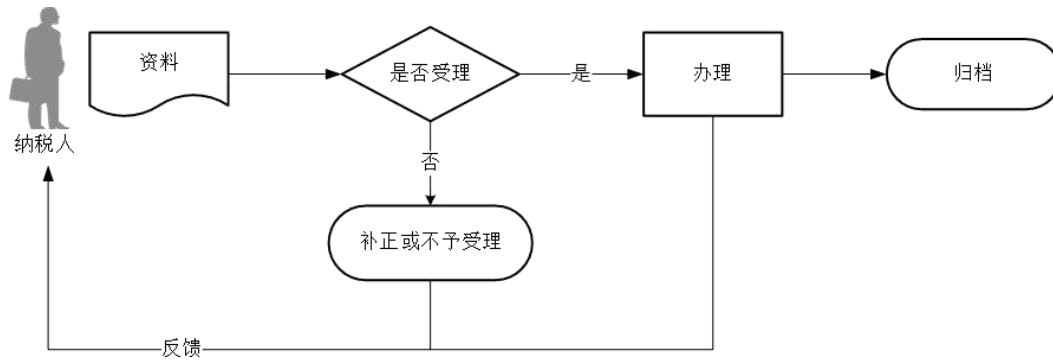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2 份	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

			务登记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 注销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 会决议复印件	1 份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 包建筑、安装、装配、 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 文件复印件	1 份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 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1 份	
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税务登记证件	1 份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 税人	《发票领用簿》	1 份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 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 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的还应报送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或判决书复印件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发票领用簿》等资料。

2. 对适用税务注销即办流程的纳税人，资料不齐的，税务机关可在纳税人作出承诺后，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3.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4.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5.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注销，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终止。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4.2 发票缴销

【业务描述】

纳税人因信息变更或清税注销，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发票换版、损毁等原因按规定需要缴销发票的，到税务机关进行缴销处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验旧缴销】--【发票缴销】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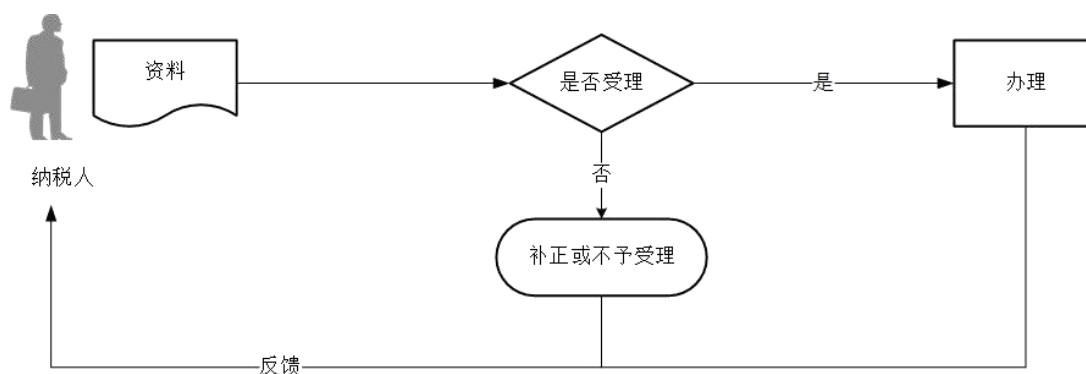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需缴销的发票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2.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3. 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信息变更（指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或者清税注销的同时，办理发票的缴销手续。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办理清税注销时，应将结存未用的纸质增值税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发票数据电文。

4. 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通知发票换版时，对领用尚未填开的空白发票进行缴销。

5.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4.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业务描述】

纳税人发生清税等涉及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需注销发行的，税务机关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需收缴设备的，收缴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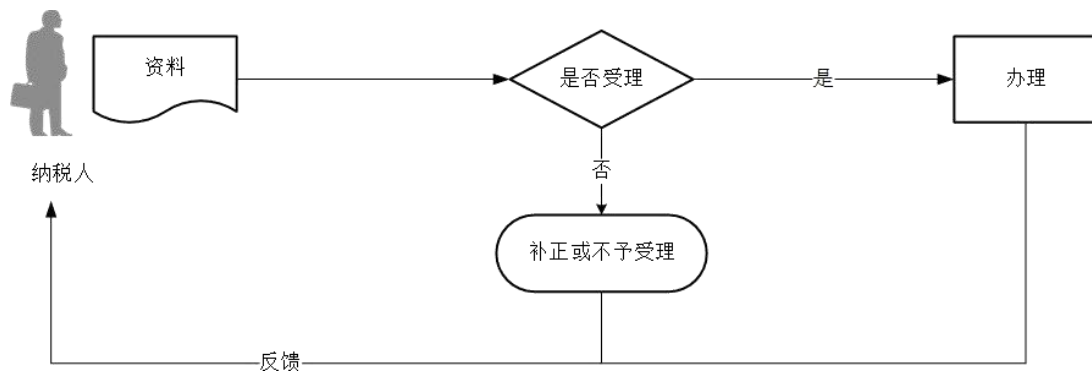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

			设备报送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清税注销	清税申报表（注销申请表）	1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注销发行前，应事前办理空白发票的退回或缴销，以及采集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数据。

2.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上缴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1) 依法清税注销、终止纳税义务。

(2) 减少分开票机。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需更换新型号防伪税控设备的，其旧型号防伪税控设备需办理注销发行。

3. 纳税人当前使用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发生损毁或盗失等情况，若继续使用的，做更换金税设备处理，不再继续使用的，报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发行。

4.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4.4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业务描述】

因解散、破产、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不再持续经营的纳税人，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税所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套餐业务】—【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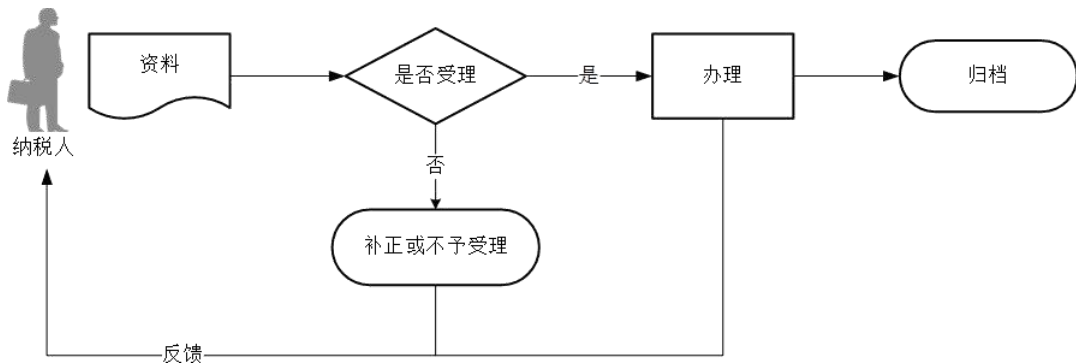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 份	

人民共和国境外 (包括港澳台地区)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1份	
被合并企业	企业合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份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份	
	被合并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1份	
被分立企业	企业分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份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份	
	被分立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1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完成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后，可继续办理注销登记或清税申报等事宜。
3.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需要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在注

销税务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进入清算期的企业应对清算事项，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该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

4.5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业务描述】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须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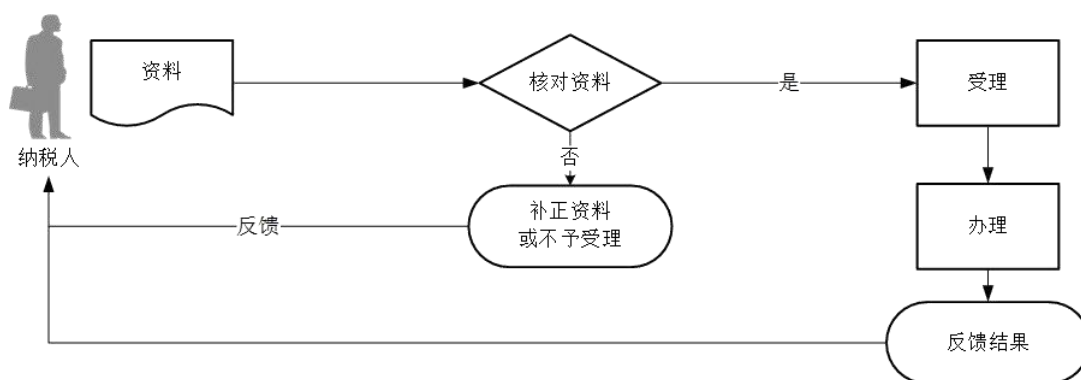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清税申报表》	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1 份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1份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	《发票领用簿》	1份	

【办理时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机关在税务注销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 办理时限中止: 发现涉嫌偷、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其中: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应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 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 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2.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 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 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3.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 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注销手续。

4. 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税务机关办结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后,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

终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4.6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业务描述】

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提供在线操作视频及手册，如无法正常办理的，请到办税服务厅人工窗口办理业务，并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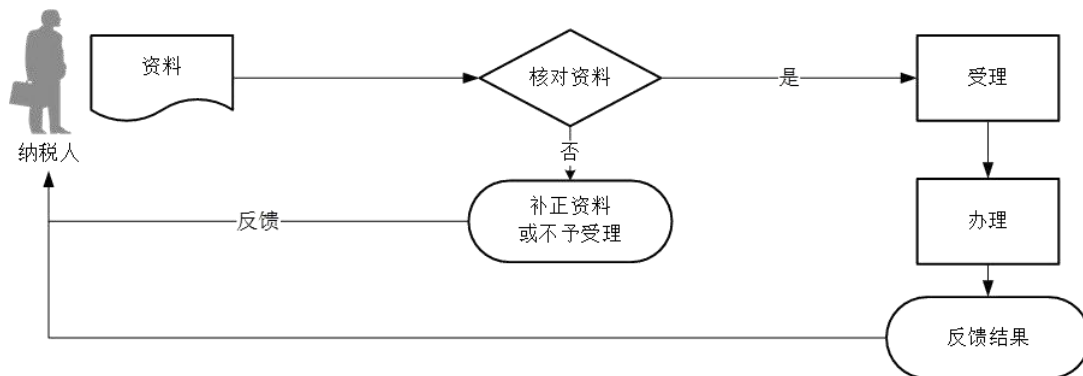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清税申报表》	2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	《发票领用簿》	1份	

【办理时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机关在税务注销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 办理时限中止: 发现涉嫌偷、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前, 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 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 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4.7 注销税务登记 (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 向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 但 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 提供

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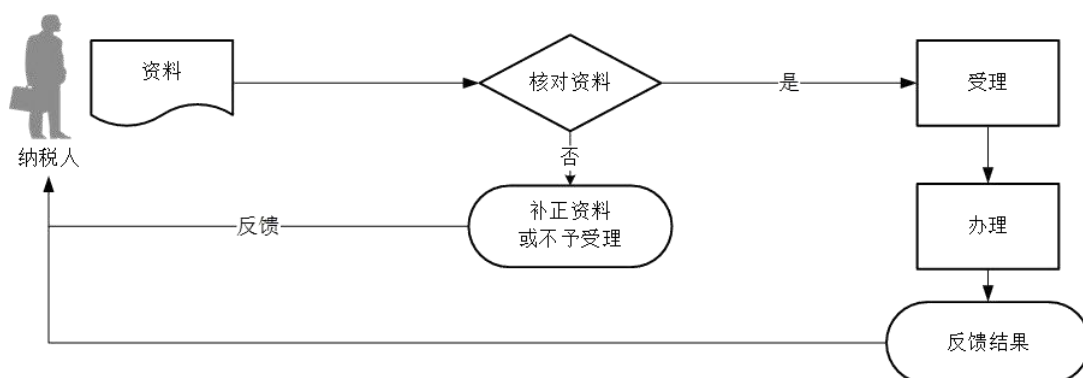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1 份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1 份	
办理税务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1 份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	《发票领用簿》	1 份	

【办理时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机关在税务注销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发现涉嫌偷、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3.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注销手续。

4.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税务机关办结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终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限时办结”业务事项优化提速工作〉的通知》（晋税函〔2020〕134号），该事项为“限时办结”优化提速事项。

山西省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升级清单
(共 11 大类 155 个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是否实现“全程网上办”
1	信息报告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是
2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是
3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是
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是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否
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否
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否
8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	否
9		税务证件增补发	否
10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是
1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是
12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是
1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是
1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是
15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是
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是
1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是
18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是
1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是
20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是
2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是

22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是
2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否
24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是
25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否
26		停业登记	是
27		复业登记	是
28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否
29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否
30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否
31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否
32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否
33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是
34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否
35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是
36		非正常户解除	否
37		建筑业项目报告	是
38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是
39		不动产项目报告	是
40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是
41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是
42	发票办理	发票票种核定	是
4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万元以下）	是
44		发票领用	否
45		发票验（交）旧	是
46		发票缴销	否

4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否
4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是
4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否
50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5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
52		代开发票作废	否
53		存根联数据采集	否
5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是
55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是
56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否
57		发票真伪鉴定	否
58	申报纳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是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是
60		增值税预缴申报	是
61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是
62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是
63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是
64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是
65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是
66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是
67		电池消费税申报	是
68		涂料消费税申报	是
69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是
70		车辆购置税申报	是
7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是
7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是

7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是
7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是
75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是
76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否
7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是
78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是
79	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否
80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否
81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否
82	房产税申报	是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是
84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是
85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是
86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是
87	耕地占用税申报	是
88	资源税申报	是
89	印花税申报	是
90	车船税申报	是
91	烟叶税申报	是
92	环境保护税申报	是
93	附加税（费）申报	是
94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是
95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是
96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是
97	房产交易申报	是
98	委托代征报告	是

99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是
100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是
10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否
102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否
103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否
104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否
105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否
106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否
107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是
108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是
109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是
11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是
111		申报错误更正	是
112	优惠办理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是
113		税收减免备案	是
114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是
115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是
116	证明办理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是
117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否
118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是
119	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否
120		城乡居民个人社会保险费申报	是
121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申报	否
122		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是
123		娱乐业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是

1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是
1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是
126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是
127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是
128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是
129	出口退 (免) 税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除备案变更、撤回外)	是
130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是
131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报告	是
132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是
133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否
134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是
135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是
136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开具	否
137	国际税收 业务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是
138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是
139		同期资料报告	否
140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否
14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否
142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是
143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是
144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是
145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是
146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否
147	税务注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是
148	涉税信息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否

149	查询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能够从税收信息系统中查询的）	否
150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能够从税收信息系统中查询的）	否
151	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是
15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否
153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否
154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否
15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是